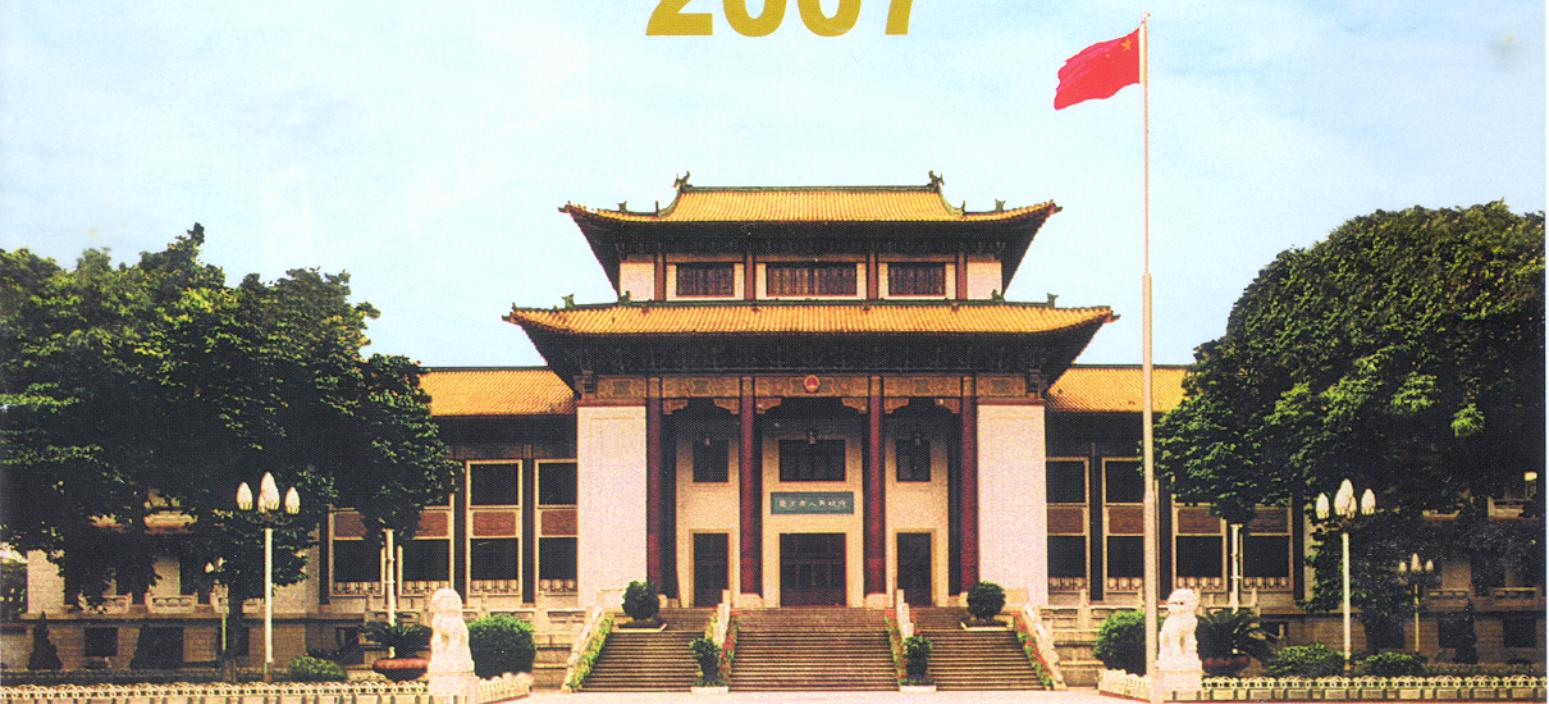




# 广州政报

18  
—  
200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广州市简介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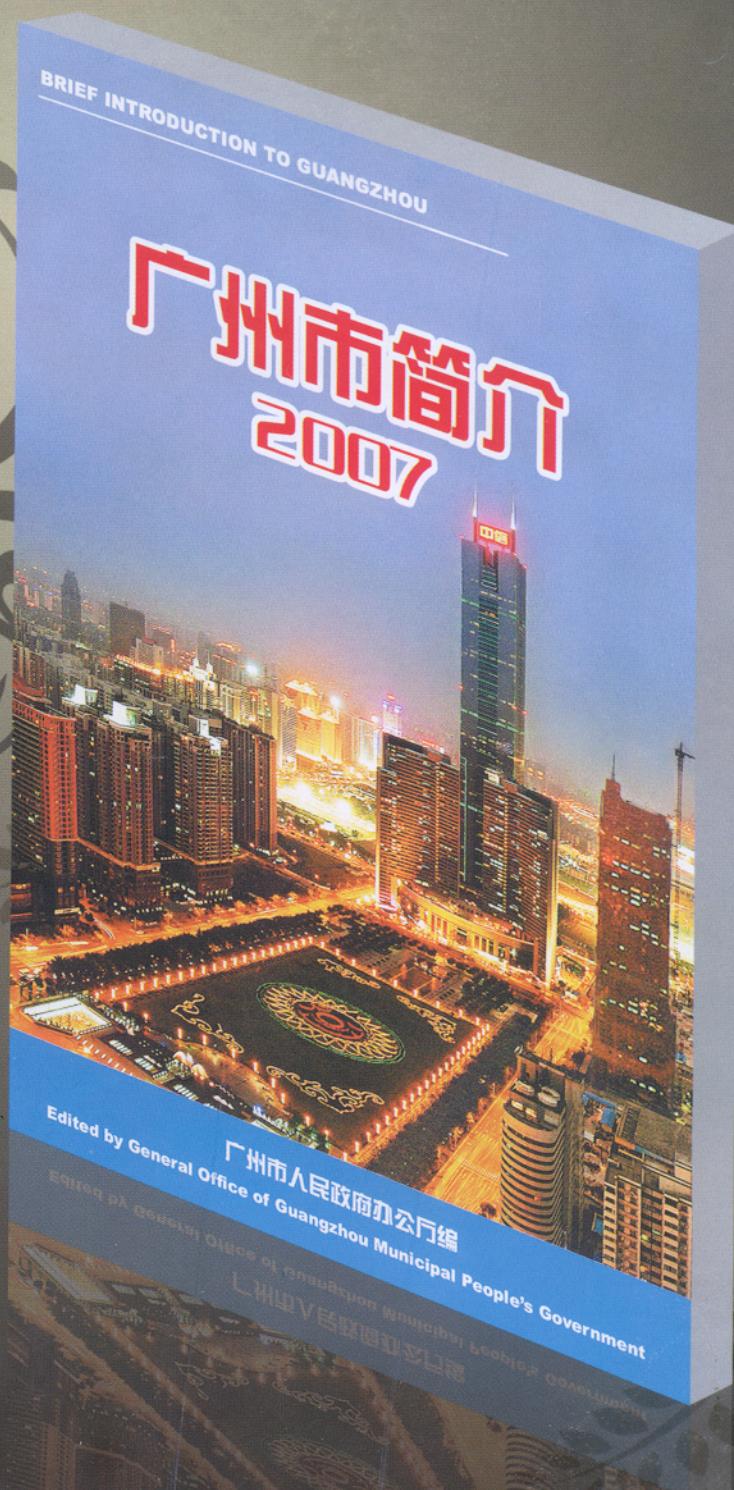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广州市简介》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编，是全面反映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资料性工具书，主要供各级领导、各单位接待海内外宾客、招商引资以及游客观光旅游使用。今年《广州市简介》全面展示2006年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并介绍2007年发展目标、工作重点、主要措施，描绘了“十一五”规划的美好前景，力争突出特点、反映重点、展示亮点，充分体现广州作为海上丝绸之路发祥地、岭南文化中心地、近代革命策源地、改革开放前沿地的鲜明特色。本书中英文对照，穿插了大量富有代表性的图表，融权威性、知识性、资料性、艺术性于一体。

秋阳

秋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Qiu Yang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 Ltd.



# 广州政报

##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7年第18期(总第447期)

9月30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协办单位:广州日报社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黄埔区人民政府

荔湾区人民政府

南沙区人民政府

广州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富辉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劳教工作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发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广州市重点公建设项目建设办公室

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蒙 琦 王 东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 方 林道平 欧阳永晟

庞庆宁 黄周海 费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特邀编委:

王国如 韦联建 卢汝生 叶 坚 伍星河 伍 亮

杨堂堂 杨雁文 李宇君 扶伟聪 肖燕霞 吴显汇

宋木祥 张岳炎 张房有 陈怀德 陈洪先 罗兆慈

钟 谦 黄日星 喻自觉 焦兆平 简文森 廖伯祥

潘 安 戴五庆

总编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 妍

电 话:83123238

校 对:黄碧君

电 话:83123236

网 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发行范围:全 国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 目 录

### 政府的声音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

(穗府〔2007〕28号) ..... (2)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市木材经营许可证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林办〔2007〕48号) ..... (26)

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货运站场经营管理

规范的通知

(穗运管〔2007〕83号) ..... (29)

关于调整广州市生育保险缴费率和非

广州市城镇户籍职工参加生育保险

的通知(穗劳社工伤〔2007〕2号)

..... (33)

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软件和动漫企业

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科字〔2007〕36号) ..... (34)

关于印发《广州市软件和动漫产业发展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科字〔2007〕37号) ..... (37)

印发《关于落实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

发展财政扶持措施的意见》的通知

(穗财法〔2007〕86号) ..... (42)

###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八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 (45)

九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 (55)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28号

## 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快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事业的发展，优化配置城市医疗卫生资源，方便居民就医，减轻居民医疗费用负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结合广州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作为深化城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有效解决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重要举措，作为构建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的基础，着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努力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二) 基本原则。坚持社区卫生服务的公益性质，注重公平、效率和可及性；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参与，多渠道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坚持统一规划、调整优化、科学配置社区卫生服务资源；坚持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规范管理社区卫生服务；坚持因地制宜，创新体制，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市社区卫生服务事业加快发展。

(三) 工作目标。到2010年，建成比较完善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具体目标是：大力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网络建设，使社区卫生服务覆盖全市城市居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完善、运行机制科学、管理规范；社区医疗技术水平大幅提高，人员队伍稳定，全科医生和护理人员全科医学岗位培训率达到100%。居民可以

在社区得到疾病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

## 二、加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形成健全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

(一) 科学规划和建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主要通过调整现有卫生资源来建设，对政府举办的一级、部分二级医院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医疗机构可通过转型或改造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对现有卫生资源不足的区域，通过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加以补充和完善。在“十一五”期间，按照《2006—2010年广州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筹集资金完成对128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建设和改造，所需经费按《广州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资金安排方案》（附件1）由市、区两级政府共同分担。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建设资金由区政府负责安排。根据城市化进程和人口变化情况，同步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设置和调整，在新建和改建城市居民居住区时，按规定规划建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其房屋设施建成后，由政府按成本价购买，所需资金参照《广州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资金安排方案》中的出资比例，由市、区两级政府分担。具体实施按照《广州市城市居住区社区卫生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意见》（附件2）执行。

(二) 采取多种形式建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顺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多方面力量在区域卫生规划指导下，参与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必须是独立法人、独立场所、独立核算、独立管理，收费严格按照《广州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中关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相关标准执行。

## 三、改革社区卫生服务运行机制，创造良好的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环境

(一) 进一步明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定位。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是为居民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的城市基层卫生服务组织，具有公益性质，不以营利为目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开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是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的基础，大力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将促进我市形成以大型医疗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双向转诊的新型城市医疗服务体系。

(二) 增强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活力。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合理设置机构，科学核定和使用编制。改革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收入分配制度，实行以岗位绩效工资为主要内容的收入分配办法。建立健全岗位考核制度，完善招聘、辞聘、解聘制度，对考核不合格，无法胜任工作的受聘人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可以按规定与其解除聘用关系。

(三)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核拨社区公共卫生补助。政府或社会力量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有关要求定期完成服务区内流行病学社区卫生诊断，为社区居民提供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和有关慢性病预防控制，并落实妇女、儿童、老年保健，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卫生信息管理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府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将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列入政府补助。根据社区人口及完成社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数量、质量，政府核拨预防保健等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按照《广州市政府购买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附件3）逐步提高补助标准。2007年达到每人每年20元，2008年达到每人每年25元。2008年以后视情况确定补助标准。每年市政府补助资金待区、县级市资金到位后予以补助，各区、县级市设专账管理，保证专款专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广州市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开展服务。

(四) 建立并逐步完善政府对社区基本医疗的补偿机制。按照《广州市城市社区基本医疗补助方案》（附件4），政府对广州市民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就诊时的挂号、诊察、检查、治疗、手术和化验等医疗费（不包括药费和超出基本医疗服务范围的医疗费）给予补助。其门诊医疗费由居民支付90%（医保参保人可以从个人账户中支付），政府补助10%。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行动不便或老年患者，应其要求进行上门出诊、设置家庭病床，政府给予补助。患有高血压病、糖尿病、脑中风（康复期）、慢性支气管哮喘、慢性支气管炎、慢性阻塞性肺气肿、冠心病（稳定期）、慢性心功能不全的市民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诊疗管理，政府给予补助。

(五) 加大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备配置和更新的资金投入。从2007年起，政府用两年时间，按照《广州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配置经费安排方案》（附件5）逐步完善区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配置，达到《广州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试行）》要求。从2009年起，按设备使用年限给予更新补助。设备项目补助经费必须专款专用，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补助项目由卫生和财政部门按有关标准和程序共同组织立项、评审、检查、验收。

(六) 加强政府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各级财政、发展改革、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社区卫生服务政府补助资金的分配、核拨、使用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加强跟踪问效。服务经费补助要与服务效果挂钩，卫生、财政部门在严格监督和考核评价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情况的基础上予以核拨。对服务效果好的，适当给予奖励；对服务效果差的，相应扣减补助，以提高政府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要根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特点，规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收支行为，探索

建立和完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收支运行机制。

(七) 调整改革药品供应渠道。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常用药品按照《广州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品统一配送实施方案》(附件6)实行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逐步建立社区卫生服务用药采购供应体系。严格执行药品采购计划,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品监督管理。

#### 四、加强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水平

(一) 开展全科医学教育培训。按照《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十一五”规划纲要》和《2005—2010年广州市全科医学教育培训规划》的要求,加强全科医学、社区护理学科教育,积极为社区培养全科医师、社区护士。鼓励高等医学院校毕业生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项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开展规范化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 吸引人才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研究制订优秀医护人员进社区的激励政策。通过加大财政对社区卫生服务的补偿力度,逐步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人员的收入水平。完善全科医师、社区护士等卫生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度。有计划地组织社区卫生技术人员到大型医院和预防保健机构进修学习、参加学术活动。鼓励和吸引退休医护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参与社区卫生服务。

(三)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预防保健机构的分工协作。调整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预防保健机构的职能,将适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交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预防保健机构要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四) 建立大型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口帮扶关系。采取多种形式鼓励和组织大型医院的高、中级卫生技术人员定期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组织大型医院以就近为原则,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定点对口帮扶,逐步建立分级医疗和双向转诊制度。

(五) 发挥中医药在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优势作用。加强社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对社区卫生服务从业人员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推广和应用适宜的中医药技术。

(六) 加大社区卫生服务监管力度。依法严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和技术服务项目的准入,明确社区卫生服务范围和内容,健全社区卫生服务技术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执业监管。建立社会民主监督制度,设立社区卫生服务意见箱,广泛收集社区居民的意见和建议,将接受服务居民的满意度作为考

核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业绩的重要标准。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的价格管理，做好价格公示工作，规范收费行为。完善社区卫生服务考核评价制度，每年由区、县级市卫生行政部门对辖区内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进行年度考核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工作人员，要及时调整、退出，保证服务质量。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管理，保证医疗质量和用药安全。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政、审计监督。积极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通过信息化管理手段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依法行医、提供服务、收费和完成公共卫生任务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 五、完善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社区卫生服务事业发展

(一) 加大对社区卫生服务事业的经费投入。市、区、县级市政府要通过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建立稳定的社区卫生服务事业筹资和投入机制，加大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基础设施、基本设备配置和政府购买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的经费投入力度，资金投入以区、县级市为主，市给予适当补助。

(二) 规范社区卫生服务价格，做到“三个统一”。即统一社区卫生服务价格项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符合《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统一社区卫生服务价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的基本医疗服务一律按照一级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统一社区卫生服务药品价格管理办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品销售价格统一按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作价办法执行。

(三) 加大医疗保险政策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倾斜力度。优先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研究制订参保人员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就医优惠政策，降低到社区就医的参保人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的比例，引导参保人员就近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享受价廉质优的基本医疗服务，减轻居民就医的负担。

(四) 明确和落实职责。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共同推进社区卫生服务发展。

——各区、县级市政府是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主体，负责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加大对社区卫生服务的投入，落实相关保障经费；组织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业务技术培训，提高社区卫生医疗技术水平；积极探索大型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口帮扶和双向转诊制度；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并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市卫生局是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

行业监督管理和跟踪指导，组织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协调市政府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和制订有利于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的政策，负责制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和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考核办法。

——市编委办负责制订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编制标准实施办法。  
——市发改委负责将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牵头制订建设资金安排方案并监督落实。

——市物价局负责制订社区卫生服务收费标准和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并组织监督检查。

——市教育局负责全科医学和社区护理学科教育，将社区卫生服务技能作为医学教育的重要内容。

——市民政局负责将社区卫生服务纳入社区建设规划，依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为老、救助等社区服务。

——市财政局负责制订财政对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设备配置的补助办法，并加强对财政投入资金的监督管理。

——市人事局负责制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指导意见，组织落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人员聘用制度，完善全科医师和护士等社区卫生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明确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制订吸引和稳定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的有关政策。

——市劳动保障局负责制订引导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的政策措施。

——市规划局负责将社区卫生服务的房屋设施纳入城市建设规划，根据城市总体规划、专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具体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进行规划验收。

——市建委负责对社区卫生服务的房屋设施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市国土房管局负责协助卫生主管部门办理产权登记及相关手续。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负责社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

## 六、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把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摆上重要位置。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是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构建平安和谐社区，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一项民心工程。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对于维护居民健康、

促进社区平安和谐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领导小组，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发展工作的领导。市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加强调查研究，制订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层层明确责任，统筹协调，督查指导，落实工作任务。市城市社区卫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做好综合协调工作，抓紧研究制订促进社区卫生发展的政策措施，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加强对各区、县级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检查指导，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积极稳妥地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根据实施意见，制订本地区的具体实施方案。2007年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到2008年底，按照实施意见要求，组织开展各项检查和总结，进一步研究有利于促进我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的政策，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全面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水平。

- 附件：1. 广州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资金安排方案  
2. 广州市城市居住区社区卫生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意见  
3. 广州市政府购买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  
4. 广州市城市社区基本医疗补助方案  
5. 广州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配置经费安排方案  
6. 广州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品统一配送实施方案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五日

附件1

## 广州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建设资金安排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根据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穗市长会纪〔2006〕16号）要求，提出我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资金安排方案。

### 一、广州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现状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卫生事业的发展，大力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設，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市共建立了118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96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在118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自有业务用房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有30所（占25.42%）；自有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介于1000平方米到2000平方米的20所（占16.95%）；自有业务用房小于1000平方米的有10所（占8.47%）；业务用房完全租用的有43所（占36.44%）；设在医院本部，不能整体转型的15所（占12.71%）。

目前我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基础设施主要存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数量和业务用房不足、医疗卫生设备陈旧等问题。根据《2006—2010年广州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我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达到128所。根据《广州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试行）》和《广州市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标准（试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面积应达到2000平方米，按此标准，我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仅有30所达标。

### 二、指导思想及发展目标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要求，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作为深化城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有效解决城市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重要举措，作为构建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的基础。坚持“一手抓适应，一手抓提高”的方针，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加大投入力度，重点加快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促进全

市卫生资源的优化配置。

**发展目标：**从 2007 年起，用 2 年时间，通过购买、资源整合、改造等方式解决以下类型共 64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的建设问题：一是待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 所）；二是区属医疗机构能整体转型、建筑面积少于 1000 平方米的和租房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9 所）；三是从三级医院（含完全租房）和不能转型的二级医院本部分离出来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6 所）。此外，对在 2004 年启动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计划中尚未完成的 22 所进行改造。力争到 2010 年末，建成比较完善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全市所有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建设标准，新增业务用房面积约 12.3 万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及服务功能合理，人员素质较高，居民可在社区内得到疾病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

### 三、项目建设计划

#### （一）64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设。

64 所待解决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拟通过购买、新建或改造等方式解决。据测算，全市 64 所社区卫生基础设施业务用房建设资金约需 76187 万元，其中：购买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122877 平方米，投入约 63571 万元（按各区购买一手楼 60% 和二手楼 40% 比例计算，各区一手楼价和二手楼价由市卫生局根据广州住宅交易登记信息提供）；改造面积 126156 平方米，投入 12616 万元（按 1000 元/平方米计），以上两项合计投入 76187 万元。具体投资测算如下（详见附表 1）：

1. 越秀区。规划建设及改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所，其中需购买业务用房面积 30171 平方米，投资 19950 万元；改造业务用房 32000 平方米，投资 3200 万元。总投资为 23150 万元。

2. 海珠区。规划建设及改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所。其中需购买业务用房面积 12000 平方米，投资 6486 万元；改造业务用房 14000 平方米，投资 1400 万元。总投资为 7886 万元。

3. 荔湾区。规划建设及改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所，其中需购买业务用房面积 23430 平方米，投资 10553 万元；改造业务用房 22000 平方米，投资 2200 万元。总投资为 12753 万元。

4. 天河区。规划建设及改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所。其中需购买业务用房面积 19276 平方米，投资 12148 万元；改造业务用房 20156 平方米，投资 2016 万元。总投资为 14164 万元。

5. 白云区。规划建设及改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所，其中需购买业务用房面积

12000 平方米，投资 5575 万元；改造业务用房 12000 平方米，投资 1200 万元。总投资为 6775 万元。

6. 黄埔区。规划建设及改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所，其中需购买业务用房面积 10000 平方米，投资 3722 万元；改造业务用房 10000 平方米，投资 1000 万元。总投资为 4722 万元。

7. 番禺区。规划建设及改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所，其中需购买业务用房面积 8000 平方米，投资 2993 万元；改造业务用房 8000 平方米，投资 800 万元。总投资为 3793 万元。

8. 南沙区。规划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所，需购买并装修业务用房面积 20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700 万元。

9. 萝岗区。规划建设及改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所，其中需购买业务用房面积 6000 平方米，投资 1644 万元；改造业务用房 6000 平方米，投资 600 万元。总投资为 2244 万元。

## （二）22 所尚未改造完成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

2004 年，全市启动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计划，各方筹资 2.46 亿元，其中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1 亿元，分 5 年投入，自 2004 至 2008 年每年 2000 万元。到目前为止，还有 22 所尚未进行改造，其中包括民营、国有企业等社会力量举办的 15 所，由市属、区属医院举办的 7 所。据测算，22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需要市安排专项资金 1040 万元。

## 四、资金安排原则

（一）统筹兼顾。要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规划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科学、合理使用建设资金，使有限的建设资金发挥最大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专款专用。市及各区设置社区卫生服务建设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

（三）分步实施。根据《2006－2010 年广州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全市要完成 128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建设，各区要根据本地实际需要、财政状况等科学安排建设进度，量入为出，分步实施。

（四）以区投入为主，市财政对一些区予以支持补助。市财政对除番禺区、萝岗区和南沙区以外的其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的建设给予补助。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用房由各区按核定的规模包干建成。社区卫生服务站业务用房和设备投入原则由区投入。

## 五、资金安排方案

全市 64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设资金约为 7.62 亿元，其中：购置投资约 6.36 亿元，装修改造投资约 1.26 亿元。

市财政对于上述需要通过购买、新建或改造等方式解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的区（番禺区、萝岗区、南沙区除外）给予补助，市的补助方案为：对于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补助总投资的 50%，对于能够在 2009 年 7 月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的区（番禺区、萝岗区、南沙区除外），市财政的补助比例由 50% 提高到 60%，所需资金为 41670 万元。花都区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参照此标准给予补助。

22 所尚未改造完成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需要市安排专项资金 1040 万元。

根据上述安排，市财政需承担 42710 万元建设资金。资金来源由市统筹资金和市财政专项资金各安排 21355 万元。从 2007 年至 2009 年分 3 年投入，市统筹资金和市财政专项资金每年分别投入 7118.3 万元。

## 六、资金使用方法

社区卫生基础设施业务用房建设资金的使用要严格遵照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和财政集中支付的制度，严禁挪用。每年年初，由各区卫生局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年度本区社区卫生基础设施业务用房建设方案，并负责落实区的配套建设资金报市卫生局。市财政的配套建设资金，原则上在各区的建设资金到位后，由市发改委会市财政局下达社区卫生基础设施业务用房基层投资计划，按项目建设进度和实际投资额分批合理安排。

### 广州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分年度资金计划			合计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市统筹资金	7118.3	7118.3	7118.4	21355
市财政专项资金	7118.3	7118.3	7118.4	21355
总计	14236.6	14236.6	14236.8	42710

## 广州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投资计划表

序号	所属区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名称	类别	举办机构	现状	建设方案	购买面积(平方米)	购置面积及投资(按区合计)	装修改造面积(平方米)	装修改造投资(按区合计)	总投资(按区合计)
1	越秀	农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区人民医院	在院内	新购	2000		2000		
2	越秀	大塘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区大塘门诊部	租房	新购	2000		2000		
3	越秀	白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区中医针灸门诊	租房(部分)	补购	1860				
4	越秀	大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区杂病医院	租房	新购	2000		2000		
5	越秀	东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区二人民医院东风分院	租房	新购	2000		2000		
6	越秀	东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区人民医院	租房	新购	2000		2000		
7	越秀	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区红会医院	租房	新购	2000		2000		
8	越秀	广卫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区一人民医院广卫分院	租房	新购	2000		2000		
9	越秀	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区一人民医院洪桥门诊部	租房	新购	2000		2000		
10	越秀	黄花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区骨伤科医院	租房	新购	2000		2000		
11	越秀	流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区妇幼保健院	租房	新购	2000		2000		
12	越秀	梅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区东风东门诊部	租房	新购	2000		2000		
13	越秀	人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区长堤医院	租房	新购	2000		2000		
14	越秀	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区西湖医院	自有(面积不达标)	补购	1100		2000		
15	越秀	华乐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区第三人民医院	自有(面积不达标)	补购	1211		2000		
16	越秀	登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省市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在院内	新购	2000		200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所属区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名称	类别	举办机构	现状	建设方案	购买面积(平方米)	购置面积及投资(按区合计)	装修改造面积(平方米)	装修改造投资(按区合计)	总投资(按区合计)
17	海珠	瑞宝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区石溪中医院	在院内	公建配套	2000		2000		
18	海珠	凤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区妇幼保健院	租房	公建配套	2000		2000		
19	海珠	南洲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新滘人民医院	租房	公建配套	2000		2000		
20	海珠	昌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区二人民医院	租房	新购	2000		2000		
21	海珠	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区妇幼保健院	自有(面积不达标)	补购	1400		2000		
22	海珠	紫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区一人民医院	自有(面积不达标)	补购	1200		2000		
23	海珠	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新港卫生院	自有(面积不达标)	公建配套	1400		2000		
24	荔湾	龙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原向阳卫生院	租房	新购	2000		2000		
25	荔湾	白鹤洞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荔湾区第三人民医院	租房	新购	2000		2000		
26	荔湾	彩虹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广医荔湾医院托管	租房	新购	2000		2000		
27	荔湾	东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荔湾区妇幼保健医院	租房	公建配套	2220		0		
28	荔湾	多宝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原黄沙卫生院	租房	公建配套	2000		2000		
29	荔湾	花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荔湾区人民医院	租房	新购	2000		2000		
30	荔湾	南源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荔湾区第二人民医院	租房	新购	2000		2000		
31	荔湾	中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荔湾区人民医院	租房	新购	2000		2000		
32	荔湾	逢源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多宝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自有(面积不达标)	补购	1510		2000		
33	荔湾	岭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荔湾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自有(面积不达标)	补购	1700		2000		
34	荔湾	站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省市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在院内	新购	2000		2000		
35	荔湾	桥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省市	广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租房	新购	2000		2000		

序号	所属区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名称	类别	举办机构	现状	建设方案	购买面积(平方米)	购置面积及投资(按区合计)	装修改造面积(平方米)	装修改造投资(按区合计)	总投资(按区合计)
36	天河	前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待建		待建	公建配套	2106		2106		
37	天河	石牌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待建		待建	公建配套	2000		2000		
38	天河	五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待建		待建	公建配套	2050				
39	天河	棠下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天河区慢性病防治中心	租房(部分)	补购	1520				
40	天河	车陂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天河区红十字会医院	在院内	新购	2000				
41	天河	天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天河区中医院	在院内	公建配套	2000				
42	天河	猎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天河区中医院	租房	新购	2000				
43	天河	冼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天河区中医院	自有(面积不达标)	补购	1600				
44	天河	员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省属	市六人民医院	在院内	新购	2000				
45	天河	兴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省市		租房	新购	2000				
46	白云	均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待建		待建	新购	2000				
47	白云	白云区石井街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	在院内	新购	2000				
48	白云	新市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白云区第一人民医院	在院内	新购	2000				
49	白云	白云区京溪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白云区人民医院	租房	新购	2000				
50	白云	三元里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省属	广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租房	新购	2000				
51	白云	白云区同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	租房	新购	200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所属区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名称	类别	举办机构	现状	建设方案	购买面积(平方米)	购置面积及投资(按区合计)	装修面积(平方米)	装修改造投资(按区合计)	总投资(按区合计)
52	黄埔	黄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区妇幼保健院	在院内	公建配套	2000		2000		
53	黄埔	鱼珠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区中医院	在院内	新购	2000		2000	黄埔区需购置服务用房10000平方米,改造总面积1000万元。	4722万元
54	黄埔	荔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区红会医院	租房	新购	2000		2000		
55	黄埔	鹤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区红会医院	租房	新购	2000		2000		
56	黄埔	大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省市	广州港湾医院	在院内	公建配套	2000		2000		
57	番禺	大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待建		待建	新购	2000		2000	番禺区需购置服务用房8000平方米,总投资2993万元。	3793万元
58	番禺	东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待建		待建	新购	2000		2000		
59	番禺	洛浦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待建		待建	新购	2000		2000		
60	番禺	大学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待建		待建	新购	2000		2000		
61	南沙	南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待建		待建	新购	2000	500万元	2000	200万元	700万元
62	萝岗	萝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区红会医院	在院内	新购	2000	萝岗区需购置服务用房6000平方米,投资1644万元。	2000	萝岗区需改造服务用房6000平方米,总投资600万元。	2244万元
63	萝岗	东区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广州开发区医院	租房	新购	2000		2000		
64	萝岗	永和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属	广州开发区医院	租房	新购	2000		2000		

附件2

## 广州市城市居住区社区卫生服务 配套设施建设意见

为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加强社区卫生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发〔2006〕10号）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新建或改建的城市居民居住区（以下简称居住区）社区卫生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居住区必须按《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的规定，规划和建设社区卫生服务配套设施。

二、居住区社区卫生服务配套设施规划建设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社区卫生服务配套设施的位置要适当、结构要合理，宜设置于交通道路便利、居民生活集中、方便居民就诊的区域。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应达到2000平方米，一般应独立用地或结合其他服务设施设置，首层面积一般应不少于400平方米。

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应达到300平方米，全部或二分之一以上面积应设在首层，并有方便的对外出口。

三、社区卫生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步骤：

（一）规划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专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具体的居住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

（二）国土房管部门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社区卫生服务配套设施规划条件，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列出专门条款，要求开发建设单位必须按社区卫生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标准开发建设。

（三）涉及评估建设成本，由建设主管部门评估确认；涉及评估购买配套设施用房价格，由市国土房管局和市财政局共同认定的二级（包括二级）以上评估公司评估确认。

（四）所需资金参照《广州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资金安排方案》中的出资比例由市、区（县级市）两级政府分担，市本级的资金由发展改革部门、财政

部门负责安排。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建设资金由区（县级市）政府投入。

（五）建设部门对开工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确保社区卫生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时投入使用。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由规划部门会同卫生部门对社区卫生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规划验收。

（七）验收合格后开发建设单位将社区卫生服务配套设施移交卫生部门。

（八）国土房管部门负责协助卫生主管部门办理产权登记及相关手续。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社区卫生服务配套设施的使用性质，不得挪作他用。

## 附件3

## 广州市政府购买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

为加快发展社区卫生服务，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建立稳定的社区卫生服务筹资和投入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发〔2006〕10号）精神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关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补助政策的意见》，现就社区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制定如下标准：

2007—2008年，社区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补助标准分步提高到25元。2007年达到每人每年20元，2008年达到每人每年25元，市、区（县级市）财政负担比例为4：6（南沙、番禺、萝岗区全部由区负担）。

考虑此次提高财政补助标准幅度大，部分区（县级市）财政承受能力有限，为保证资金落实，市财政对上述区（县级市）给予资助，并将市本级财政负担的资金列入每年的财政预算。区（县级市）财政安排的资金要实行专项安排，市本级财政负担的资金在区（县级市）财政资金全部落实后再予拨付。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有关要求定期完成服务区内流行病学社区卫生诊断，为社区居民提供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和有关慢性病预防控制，并落实妇女、儿童、老年保健，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卫生信息管理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城市社区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内容和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附件4

## 广州市城市社区基本医疗补助方案

根据市政府《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提出广州市城市社区基本医疗补助方案如下：

### 一、基本医疗服务的补助范围

- (一) 社区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治疗。
- (二) 社区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家庭病床等家庭医疗服务。
- (三) 社区康复医疗服务。
- (四) 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社区适宜医疗服务。

### 二、补助内容

(一) 政府对广州市民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就诊的门诊医疗费给予补助，包括市民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就诊时的挂号、诊察、检查、治疗、手术和化验等医疗费，不包括药费、超出基本医疗服务范围的医疗费。

(二) 政府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广州市民提供家庭医疗服务给予补助。补助的主要病种：脑血管意外康复期、慢性心功能衰竭二级以上、慢性阻塞性肺炎急性发作、需卧床的骨折、恶性肿瘤晚期、在家进行腹膜透析的尿毒症、慢性全身衰竭、长期留置导管的重度尿路梗阻性疾病以及社区老年病、糖尿病并发症、长期卧床患者、帕金森氏综合症、老年痴呆等。

(三) 政府对高血压病、糖尿病、脑中风(康复期)、慢性支气管哮喘、慢性支气管炎、慢性阻塞性肺气肿、冠心病(稳定期)、慢性心功能不全八种慢性病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诊疗管理给予补助。

### 三、补助标准

(一) 广州市民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就诊，其门诊医疗费由市民支付90% (医保参保人可以从个人帐户中支付)，政府补助10%。

(二) 享受家庭医疗服务的居民，按《关于我市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2006〕231号)标准收费。政府对提供家庭医疗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给予补助：家庭病床建床补助73元(含医生护士)；家庭病床巡诊医生补助13元/次，护士补助23元/次；家庭出诊医生补助15元/次，护士补助25元/次。

(三) 对高血压病、糖尿病、脑中风(康复期)、慢性支气管哮喘、慢性支气管炎、慢性阻塞性肺气肿、冠心病(稳定期)、慢性心功能不全八种慢性病的诊疗管理补助办法待进一步研究制订后执行。

#### 四、经费补助办法

所需补助资金，由市、区(县级市)两级政府按4：6比例分担(南沙区、番禺区和萝岗区全部由区政府负担)。

附件5

## 广州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设备配置经费安排方案

根据市政府《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从2007年起，用两年时间由财政解决区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补缺。2008年末，使全市区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配置基本达到《广州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试行）》要求。从2009年起，由财政对区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更新给予补助。现提出广州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配置资金安排方案。

一、2007—2008年设备补缺经费。据测算，区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买不足设备资金约需3346万元（见附表）。

（一）越秀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3所，户籍人口115万人，购置设备经费798万元。

（二）海珠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3所，户籍人口87.67万人，购置设备经费608万元。

（三）荔湾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8所，户籍人口70.46万人，购置设备经费488万元。

（四）天河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所，户籍人口61.87万人，购置设备经费428万元。

（五）白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所，户籍人口49.09万人，购置设备经费340万元。

（六）黄埔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所，户籍人口19.25万人，购置设备经费132万元。

（七）花都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所，户籍人口19.91万人，购置设备经费140万元。

（八）番禺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所，户籍人口46.32万人，购置设备经费320万元。

（九）南沙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所，户籍人口3.96万人，购置设备经费28万元。

（十）萝岗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所，户籍人口9.02万人，购置设备经费64

万元。

二、设备更新经费。在完成设备补缺后，从2009年起由政府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给予设备更新经费的安排，经测算，每年约需经费1673万元。

三、由政府举办的新建社区服务中心，按照《广州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试行）》要求配置设备。

以上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5:5比例分担（番禺区、萝岗区和南沙区由本级财政负担）。要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科学、合理使用设备资金，专款专用，使有限的设备资金发挥最大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社区卫生基础设备资金的使用要严格遵照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和财政集中支付的制度，严禁挪用。每年年初，由各区卫生局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年度社区卫生基础设备购置方案，并负责落实区的配套设备资金。市财政的补助资金，原则上在各区的设备资金到位后，由市卫生局、市财政局下达社区卫生基础设备投资计划，按实际投资额分批合理安排。

**2007—2008年广州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资金安排表**

区域	户籍人口 (万人)	2年共投入 资金(万元)	每年设备经费(万元)		
			小计	市财政	区财政
合计	482.55	3346	1673	733	940
越秀区	115	798	399	199	200
海珠区	87.67	608	304	152	152
荔湾区	70.46	488	244	122	122
天河区	61.87	428	214	107	107
白云区	49.09	340	170	85	85
黄埔区	19.25	132	66	33	33
花都区	19.91	140	70	35	35
番禺区	46.32	320	160	0	160
南沙区	3.96	28	14	0	14
萝岗区	9.02	64	32	0	32

户籍人口数据来源：市统计局公布的2006年统计年鉴中《年末常住户口户数、常住户口人口数（户籍统计）2-9表》

附件6

## 广州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品统一配送实施方案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缓解群众看病贵问题，根据市政府《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管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305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 (一) 坚持公益性，药品采购供应不以营利为目的。
- (二) 坚持质量优先，确保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 (三) 实行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降低药品价格，减轻群众药费负担。
- (四) 确保药品供应充足，保证群众在社区卫生服务用药经济、便捷。

### 二、组织实施

#### (一) 药品配送品种范围。

统一配送的药品原则上限制在《广州市社区卫生服务药品目录（试行）》（穗卫〔2006〕33号）范围内，超出药品目录范围用药需报市卫生局主管部门审批。

#### (二) 配送药品定价原则。

1. 药品统一配送单位按实际采购价加流通差价率（不超过7%）作价后供应给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2. 统一配送的药品其供应价格应低于全省药品网上限价竞价阳光采购的网上采购价格。

3.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药品零售价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加价率顺加作价，但顺加作价后的零售价应低于全省网上限价竞价阳光采购的网上零售价。

#### (三) 药品统一配送单位的确定。

以公开遴选的方式确定药品配送企业作为药品统一配送单位。统一配送单位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GSP认证证书及营业执照，并达到一定的业务规模，同时须具有社区卫生服务药品目录范围内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 (四) 药品统一配送单位运作要求。

1. 保证药品供应的品种和质量，并按时、按量满足需求。在药品目录中配送一般药品24小时内送达，最长不超过48小时。

2. 保证常用急救药品的供应，并建立特需急救药品供应的绿色通道。在药品目录中配送的急救药品4小时内送达，节假日照常配送。

3. 定期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药品市场的新品种、药品价格、药品不良反应等信息。

#### （五）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运作要求。

1. 在《广州市社区卫生服务药品目录（试行）》范围内，根据年用药情况，编制年、季药品配送计划。

2. 遴选一个药品统一配送单位，并根据药品配送计划与药品统一配送单位逐年签订供药合同。

3. 出现特殊用药情况的，应提前通知药品统一配送单位及时调整配送计划。

#### （六）结算办法。

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配送单位按照合同进行结算，药品货款结算期限2个月。

### 三、部门职责

市卫生局负责药品统一配送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生产、流通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市物价局负责药品的价格管理和监督；市劳动保障部门负责督促市医保（公医）部门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结算医疗费用，并指导区劳动保障部门做好相关工作；药品统一配送单位负责药品的组织生产、采购和统一配送。各区（县级市）参照市相关部门的职责设立药品统一配送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加强监督管理。

在试运行药品统一配送工作期间遇到的问题由市卫生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研究，逐步完善运作办法。

主题词：卫生 社区服务 意见

## 关于印发《广州市木材经营 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林办〔2007〕48号

各区、县级市林业局（农林局、农林水利局、林果服务中心），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我局制定并经市法制办审查同意的《广州市木材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林业局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广州市木材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木材经营加工的管理，规范对经营加工木材许可证的审核、审批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木材，是指原木、锯材、竹木、木片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木材。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木材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审批、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木材经营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申请木材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证经营加工木材。

**第五条** 木材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转借他人或非法转让。

**第六条** 木材经营许可证按木材消耗量和企业规模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经营销售木材及其半成品和年加工木材能力1万立方米、木片0.2万绝干吨以下的，由当地区、县级市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年加工木材能力1万立方米、木片0.2万绝干吨以上（含1万立方米、木片0.2万绝干吨）、年消耗林木资源5万立方米以上的，由当地区、县级市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年消耗林木资源10万立方米以上的加工企业，由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报国家林业局备案。

**第七条** 申请木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合法的木材来源渠道，并与其经营加工规模相匹配；
- (二) 符合本地区木材经营加工发展规划要求；
- (三) 有与其经营加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设施；
- (四) 有与其经营加工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和木材检尺人员；
- (五)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无违法经营加工的不良记录。

**第八条** 申请木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一) 申请报告、申请表；
- (二) 固定经营场所和木材储存场所租赁或使用证明；

- (三)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
- (四)经营注册资金证明;
- (五)负责人身份证明;
- (六)检尺员证或聘请检尺员合同书;
- (七)公安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第九条 审批程序:**

(一)申请人向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递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受申请部门应当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森林资源状况和本年度下达的森林采伐限额以及合法流入的外地材和进口材的供求状况,核定木材经营加工的种类、数量和规格,并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发给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木材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不予受理:**

(一)利用当地木材资源,木材加工能力已超过当地木材生产计划的;  
(二)在自然保护区或生态公益林区内建木材加工厂的;      (三)违法经营被吊销木材经营许可证未满三年,重新申办的;  
国家规定的其他禁止经营加工情况。

**第十一条 木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后仍需继续从事木材经营加工的,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和个人必须在有效期届满30天前向原发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换发木材经营许可证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原木材经营许可证无效。**

**第十二条 木材经营加工单位需要变更单位名称、法人代表、经营加工场所等,应当向原审核、批准机关申请办理木材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应当建立购销台帐制度。收购木材时,应向供货方索取合法来源证明并妥善保存备查。**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无证经营加工木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货运站场 经营管理规范的通知

穗运管〔2007〕83号

市各道路货运站场：

为进一步加强培育和规范我市道路货运站场管理，提升站场形象与服务功能，促进货运站场规范化、规模化和现代化发展，我局制定了《广州市道路货运站场经营管理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 广州市道路货运站场经营管理规范（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培育和规范管理广州市道路货运市场，提升货运站场形象与服务质量，促进货运站场规范化、规模化和现代化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货运站场经营的单位。

**第三条** 本规范由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负责实施。

**第四条** 货运站场经营者须持证经营，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市场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等有关证照统一、规范悬挂于办公场所的明显位置。

**第五条** 货运站场经营者应按站场的设计货物吞吐量合理设置仓储、车辆停放和办公区域，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扩大经营场地。

**第六条** 货运站场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消防设施设计规范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和设备，场地和场内配备的消防设施应当取得公安消防部门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第七条** 货运站场经营者按照统一规划，遵循统一技术规范，建设责任范围内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不得擅自改变视频系统的设备、设施的位置和用途。

货运站场经营者应每月定期检查视频系统的前端设备、信号传输和网络传输线路和存储设备等运行情况，确保有效运行。

**第八条** 停车场地为硬化地面，并保持坚实、平整；停车场地面积须不小于可停放车辆的投影面积的1.5倍。

停车场地应按照国家标准设置交通标志、划定交通标线和停车泊位，并悬挂明晰的指示牌。

**第九条** 货运站场内应配置检定合格的车辆称重设备，对出场的载货车辆进行测量，超载超限车辆未经卸载，不得驶离站场。

**第十条** 货运站场应配置车辆尾气检测设备，做好出场车辆尾气检测，督促尾气排放超标车辆及时修理，并做好有关台帐记录。

**第十一条** 货运站场的绿化应考虑景观艺术特色、植物群落搭配等因素，结合场地规模进行系统、合理设置。

规划用地100,000平方米以上的绿化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规划用地50,000至100,000平方米的绿化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规划用地50,000平方米以下的绿化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

垂直绿化、阳台绿化及室内绿化不计入绿化面积指标，但可作为工作成绩单独统计。

**第十二条** 货运站场应具备与本市交通信息化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并可与全市货运物流信息交易系统兼容和联结，具备收集与发布货运信息、提供增值服务的功能。

**第十三条** 有条件的货运站场可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统一建设站场内的信息网络，自行开发物流信息系统和软件的，其信息分类、编码和数据交换等内容应符合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第十四条** 货运站场经营者应制定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包括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员工纪律、财务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并严格遵照执行。

货运站场内应设立公告栏，公布交通、工商、税务部门以及货运站场的投诉监督电话，服务承诺以及安全、卫生等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货运站场经营者与场内经营业户签订租赁合同，明确收费标准、方式以及双方权利与义务，并对双方的消防、环保、卫生、治安等责任进行分解和明确。

**第十六条** 货运站场经营者应对场内业户加强管理，消除“三合一”（住宿、仓库和营业场所合为一体），“二合一”（住宿和营业场所合为一体）的经营现象，建立安全巡检制度，安排专人每天进行检查，杜绝场内运输业户擅自运输和仓储危险货物、假冒卷烟和伪劣商品。

对擅自经营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追究站场的管理责任。

**第十七条** 货运站场经营者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做好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度，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消防设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制度，并做好消防安全的宣传与教育，对从业人员进行定期的消防安全教育。

货运站场的场地总面积在30,000m<sup>2</sup>以上或场内业户总数在50户以上的，应配置义务消防队伍，并进行专业消防培训，熟练掌握消防设施的操作使用，原则上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的消防演练。

**第十八条** 货运站经营者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第十九条** 货运站场经营者应对进入站场从事运输的车辆做好查验工作，认真

检查核对车辆营运证，禁止无营运资质车辆进入站场内从事运输。

**第二十条** 货运站场内车辆停放应确保足够的安全间距，并维护场内车辆停放和行驶秩序，站场内货物堆放应整齐有序，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停放车辆和堆放货物。

**第二十一条** 货运站场经营者应当负责场内设施的定期维修、保养和更新，实施定期检测，保持完好的交通标志、照明、通讯和安全监控设施。

**第二十二条** 货运站场应做到不乱搭建、乱停放、乱拉挂、乱堆放、乱张贴、乱摆卖，并制定车辆鸣笛、噪音管理措施，做到不扰民、不影响交通。

货运站场经营者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统一设置场内业户的经营招牌，不得擅自乱设线路牌。

**第二十三条** 货运站场负有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的责任，做好场内生活污水的收集和排放工作，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河涌、溪流。卫生保洁工作应由专人负责，鼓励交由专业保洁公司负责。

**第二十四条** 货运站场经营者应定期组织场内的卫生大扫除，清除卫生死角，并做好除“四害”（蚊子、苍蝇、蟑螂、老鼠）工作。

**第二十五条** 货运站场经营者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定期组织相应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处理日常事务的能力。

货运站场工作人员佩戴统一、明显的标志，有条件的可统一着装。

**第二十六条** 货运站场经营者做好场内治安管理，无“黄、赌、毒”现象。

**第二十七条** 货运站场经营者发现他人在场内从事违法、违章经营活动的，须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货运站场经营者坚持文明服务、礼貌待客，使用文明用语，热心为运输经营者提供良好服务，对站场内的服务质量投诉和商务纠纷，做好记录并及时处理和调解。

**第二十九条** 货运站场经营者应按照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如实填报有关经营统计资料，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的管理，规范经营。

**第三十条** 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国防战备应急、抢险救灾等情况，货运站场经营者须无条件履行交通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和工作要求。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自2007年6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范执行情况，对本规范进行评估修订。

主题词：交通 货运站场△ 规范 通知

## 关于调整广州市生育保险缴费率和非广州市 城镇户籍职工参加生育保险的通知

穗劳社工伤〔2007〕2号

各区、县级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原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从2007年7月起，我市生育保险缴费率统一调整为用人单位上年度工资总额的0.85%。同时，非本市城镇户籍职工应当按照本市规定参加生育保险，享受统筹区内职工的生育保险待遇。

本通知从2007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承办处室：工伤和生育保险处，联系电话：83318590）

## 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软件和动漫企业 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科字〔2007〕3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广州市进一步扶持软件和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穗府〔2006〕44号）有关规定，规范我市重点软件和动漫企业认定工作，特制定《广州市重点软件和动漫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广州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  
广州市信息化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

## 广州市重点软件和动漫企业 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软件和动漫产业发展，根据《广州市进一步扶持软件和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穗府〔2006〕4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重点软件和动漫企业认定的主管部门是指市科学技术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和信息化办公室（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共同委托广州市软件（动漫）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软件办”）为市重点软件和动漫企业认定机构，负责受理认定申请、组织认定、提出认定意见。

**第三条** 广州市重点软件企业必须是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并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和程序认定的软件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上一年度软件年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当年不亏损；
- (二) 上一年度软件年出口额超过50万美元，且软件出口额占本企业年营业收入50%以上。

**第四条** 广州市重点动漫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遵纪守法；

(二) 以原创动漫产品开发、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为其主营业务，具有一种以上自主开发的原创动漫产品；

(三) 具有从事动漫产品开发和相关技术服务业务所需的技术装备和经营场所，动漫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费占企业年动漫产品收入8%以上；

(四) 上一年度动漫产品（不含衍生产品）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元，占企业年总收入的50%以上，且当年不亏损。其中自产动漫产品收入占动漫产品销售收入的60%以上。

**第五条** 申报广州市重点软件和动漫企业应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 (一) 广州市重点软件和动漫企业认定申请表；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经会（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人员配置表（包括学历构成）；

- (三) 企业经营和发展情况报告;
- (四) 按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申报的,应提供本企业上年度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或海关统计证明)、收汇证明等材料;
- (五)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六条 申报程序:**

申报企业于每年4月15日前将申请材料报送市软件办。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 市软件办会同相关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就申报企业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判断其是否符合广州市重点软件和动漫企业认定条件,并进行必要的实地考察。市软件办根据审查情况,于每年5月15日前向主管部门提交认定企业初选名单及相关材料。

(二) 市科学技术局牵头召开主管部门联席会议,对市软件办提出的初选名单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企业,于5月30日前联合发文确定,颁发认定证书。

**第八条** 经认定的广州市重点软件和动漫企业,凭批准文件及认定证书副本,办理享受《广州市进一步扶持软件和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穗府〔2006〕44号)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九条** 广州市重点软件和动漫企业实行逐年认定、动态管理制度,当年度广州市重点软件和动漫企业未通过下一年度认定的,下一年度不再享受相关政策。

**第十条** 企业申报广州市重点软件和动漫企业,应当如实提供材料,并保证内容和数据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或内容、数据失实的,市软件办将中止其认定申请;已获得认定的撤销其广州市重点软件和动漫企业资格,同时追回相关的补助、奖励款项,市软件办3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第十一条** 广州市重点软件和动漫企业若发生工商登记等变更行为,应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市软件办办理变更认定手续;未经批准同意变更认定的,企业不得自行承继广州市重点软件和动漫企业称号和享受相关政策。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局和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2011年11月20日终止。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评估修订。

## 关于印发《广州市软件和动漫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科字〔2007〕37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广州市进一步扶持软件和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穗府〔2006〕44号）有关规定，规范广州市软件和动漫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特制定《广州市软件和动漫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

## 广州市软件和动漫产业发展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软件和动漫产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关于加快软件和动漫产业发展的意见》（穗府〔2006〕45号）和《广州市进一步扶持软件和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穗府〔2006〕44号，以下简称《规定》）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发展资金，是指按照《规定》第四条和第十条的要求，自2007年至2011年五年内，每年安排所设立的广州市软件和动漫产业发展资金。

**第三条** 广州市软件（动漫）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软件办”，挂靠在市科技局）负责产业发展资金的统筹管理。产业发展资金实行单独设账、核算和管理，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项目的审核和监管。

**第四条** 产业发展资金的使用范围：

- (一) 软件和动漫产业基地建设；
- (二) 软件和动漫产业宣传和推广；
- (三) 软件和动漫人才引进和培训；
- (四) 软件和动漫产业投资奖励；
- (五) 软件和动漫人才奖励；
- (六) 《规定》中规定的其它政策性补贴和奖励。

**第五条** 产业发展资金的安排原则：

- (一) 优先安排《规定》中的政策性补贴和奖励资金需求；
- (二) 扶优扶强、突出重点、统筹安排、公开透明；
- (三) 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第六条** 产业发展资金分为奖励资金（包括政策性补贴，下同）与项目补助资金两部分。奖励资金是指按照《规定》要求，由产业发展资金对经审定符合条件的单位与个人给予补贴或奖励的资金；项目补助资金是按照《规定》要求，符合广州

市软件和动漫产业发展方向，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由产业发展资金给予择优补助的项目资金。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是在我市行政辖区内依照我国法律登记、注册的企业或事业法人；本办法所称项目主管部门指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

## 第二章 预算和申报

**第八条** 市软件办会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我市软件和动漫产业发展实际，在对资金需求充分调查和评估的基础上，按本办法第三、四条规定的原则和范围，编制产业发展资金年度总预算，并报广州市软件（动漫）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审定。

**第九条** 产业发展资金年度总预算经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由市软件办组织实施。产业发展资金具体使用计划由市软件办会同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分管市领导审批。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市软件办可以根据补助和奖励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会同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预算调整意见，报分管市领导同意后实施。

**第十条** 申请产业发展资金奖励的个人或单位根据《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填写软件（动漫）产业奖励资金申请表，经所在单位及单位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后报送市软件办。市软件办可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

奖励资金申请原则上须在每年6月30日前申报。

**第十一条** 申请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的单位根据《规定》有关要求，在每年7月15日前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7月15日后提出的项目申请，原则上列入下年度计划），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项目审批立项后，于8月15日前将项目资金补助需求报市软件办。项目主管部门立项前可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市软件办在确保当年度奖励资金足额分配的前提下，根据补助项目的轻重缓急、建设进度确定补助的项目与资金，奖励资金与补助资金项目经报分管市长批准后，由市软件办、财政局和项目主管部门联合发文下达，并抄送相关部门。其中属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由市发改委下达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产业发展资金中对市属单位的奖励与项目补助经费的拨付由市软件

办办理资金拨付申请手续，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用款单位。对区（县级市）单位的奖励或项目补助经费由市财政局转移支付至区（县级市）财政局拨付。产业发展资金中对个人的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集中拨付至市软件办，由市软件办将经费支付到个人。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项目实行合同化管理，由市软件办、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任务书的要求，专款专用，专账管理，接受市软件办、项目主管部门与财政局的监督检查，项目完成后3个月内，须由市软件办验收。**

**第十五条 产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中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应按《关于转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穗财建〔2002〕1754号）的规定，办理招投标与竣工决算手续。产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应严格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第十六条 补助项目原则上不予变更，如因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或变更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报市软件办与市财政局核批，项目剩余经费上缴市财政。**

**第十七条 产业发展资金年度结余经费和未完成项目的年度结余经费，结转下一年度使用；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经费，上缴市财政。已拨付至市软件办的奖励资金如有结余，由市软件办结转下一年度使用，并列入下一年度预算。**

**第十八条 市软件办每年可在产业发展资金中提取不高于1%的管理费，用于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的审核、检查、验收及市软件办日常工作经费。管理费列入产业发展资金年度总预算。**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软件办负责监督检查产业发展资金使用计划的执行情况，建立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工作制度，并及时将发现的问题报告领导小组。必要时，市软件办可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产业发展资金进行专项稽查。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监督检查。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应配合稽查、审计、监察和检查工作。**

**第二十条 对于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产业发展资金经费的行为，市财政局、市软件办将根据情况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终止项目、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相应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软件办、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评估、咨询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在**

审批、管理、评估、咨询、稽查、检查等过程中若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情况的，应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软件办、发改委和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2011年11月20日终止。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评估修订。

## 印发《关于落实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 财政扶持措施的意见》的通知

穗财法〔2007〕86号

市直各单位，市各行业协会、商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的意见》（穗字〔2006〕11号）提出的财政扶持措施，进一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落实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财政扶持措施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级行业协会、商会申请2006年和2007年的财政专项补助，顺延至本通知发布后一个月内办理。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 关于落实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 财政扶持措施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本市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现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对市级行业协会、商会的财政专项补助，按照行业对口在现有的相关的财政专项资金中安排。补助范围和标准如下：

(一) 行业协会、商会承接市政府授权或经市编委办审核报市政府批准的政府移交、授权的职能，每年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核定。

(二) 行业协会、商会建设为行业服务、促进产业发展的各类自主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包括开设行业网站、开办行业信息和技术咨询机构、开办行业信息刊物、组织制订行业标准等，原则上在行业协会、商会实际投入的30%以内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的补助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 对新组建的行业协会、商会，属于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和农业领域，且确有困难的，给予一次性开办经费补助，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四) 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和参与应对国际贸易纠纷引起的行业性诉讼、仲裁的，原则上在行业协会、商会实际承担费用的30%以内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宗的补助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市级行业协会、商会申请上述补助，应在每年6月底以前向行业对口的市业务指导部门书面提出，说明申请的理由和申请事项的有关情况，并提供本会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材料。申请补助的事项可以是上年、本年或下一年的，但同一事项只能向一个部门申请，且不得重复申请。2005年以前的事项不再给予补助。

市业务指导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审查，属于本部门对口的予以受理，不属于本部门对口的，应退还申请资料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口的部门。受理的市业务指导部门尚不明确或需作调整的，由市行业协会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确定。

受理申请的市业务指导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以及相关部门对申请进行审核，提出补助额以及安排的相关财政专项资金的意见后，按照有关规定将预算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核定后，按预算审批程序上报，经批准后，依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拨付资金。

二、下列事务性、辅助性事项，市政府部门报经市编委审批后，可委托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办理，所需费用列入委托方的部门预算，按规定程序审批和支付：

- (一) 协助草拟行业政策、行业规范、行业规划或提供决策咨询；
- (二) 协助进行行业统计和汇总报表、行业状况调查；
- (三) 协助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调查；
- (四) 配合政府监督管理，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
- (五) 协助举办专业会议、展览、培训；
- (六) 协助评审、审核专业资质或资格；
- (七) 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协助办理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实行政府采购；属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应向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提供双方签订的委托协议，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

三、各政府部门、协会、商会应严格按照预算、国库集中支付以及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财政扶持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的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或扩大开支范围。对违反本条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区、县级市可参照本意见对本区、县级市的行业协会、商会给予扶持。

五、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

主题词：财政 行业 扶持 通知

## 八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争取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广州市地铁六号线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核准南方高科手机项目申请报告。
- 《关于亚运场馆建设资金有关问题的请示》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基本明确2010年广州亚运会场馆建设资金总规模以及市财政对区属和高校属场馆建设的补贴方案。
- 下达2007年配套费投资计划、中心镇医院建设基层投资计划以及本年度第二批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初步编制完成我市公交地铁票价优惠方案，并与有关单位沟通衔接做进一步深化。

###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 上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市进一步加快发展民营经济工作方案》和《广州市装备制造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成立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市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战略投资合作交流会。
- 落实迎峰度夏保供电的工作措施，组织地方电厂顶峰发电，检查电厂生产运行和工业企业错峰用电执行情况；召开珠啤集团循环经济经验交流会，继续组织节能工作小分队对重点耗能企业进行技术指导服务。
- 通报工商业上半年投资完成情况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召开实施名牌战略联席会议；研究支持本地成套设备企业参与机电设备工程应标的措施；召开第四届中国（广州）国际机械装备制造业博览会参展动员会，完成第四届中小企业博览会招展工作；组织企业参加广

州博览会、山西珠三角（广州）投资合作洽谈会。

●指导各区、县级市制订猪肉市场应急预案，组建市场供应应急小分队，在超市、肉菜（农贸）市场设立冻肉供应点，组织我市主要肉品经销商赴省外生猪产区开展产销对接活动，举办我市肉品经销商、生猪批发市场和生猪饲养场经营者对接会；完成我市牛羊屠宰厂的选址和招商工作。

●开展编制我市批发市场及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招标工作，修改完善我市批发市场园区和工业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建设标准；推进增槎路、南洲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群升级改造和番禺区广州国际商品展贸交易市场项目建设；组织研究制定中大布匹市场电子交易中心以及现代物流中心的方案；完成我市工业产业集群布局规划。

●召开食盐、酒类专卖（稽查）工作会议，继续组织酒类、盐业市场打假专项行动；完成我市盐生产、销售企业的整合工作；修改完善生活服务业、家电维修、美容美发、锁具维修和洗染业管理规范。

### **市教育局**

- 召开暑期全市教育系统工作会议；做好学校开学各项准备工作。
- 召开行评团见面会，推进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

### **市科学技术局**

- 研究制订创新型示范企业试点工作方案和创新型企业评价指标体系，提出鼓励支持企

业自主创新配套政策措施。

- 开展2007年度广州市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招标工作，开展2007年度企业难题开标、评标工作。

- 继续开展2006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评奖工作。

- 修订《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改和完善《广州市市属独立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若干规定》。

- 完成2008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初筛工作；跟进二氧化碳合成可降解塑料项目及碳纤维项目的产业化工作。

- 编制《广州市地震应急检查工作方案》；配合开展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工作。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指导市道教协会、白云区民宗局依法登记北帝庙为宗教活动场所；指导天河区民宗局认真做好景星酒店外国人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认可续期工作。

- 指导市基督教两会做好东山堂的维修工作和天河堂奠基礼准备工作；跟踪协调做好六榕寺、大佛寺和华林禅寺拆迁征地预算的评审工作；协调做好无着庵的总体规划建设。

- 做好《广州市宗教事务条例》论证、修改工作；举办宗教界人士爱国主义教育讲座。

- 协助开展我市少数民族子女基础教育情况专题调研；做好全国第八届少数民族运动会广东省代表团组队训练工作。

#### 市公安局

- 完成全国城市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座谈会的组织及安全保卫和警卫工作。

- 加大力度，强化措施，掀起“红棉07”、“剑峰07”专项行动的新高潮；深入推进打击“两盗”、“两抢”犯罪专项行动。

- 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经济犯罪宣传月”活动；深入推进“安税二号”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发票违法犯罪。

- 深入推进打击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违法犯罪专项斗争，破获一批重大“三电”案件，打掉一批犯罪团伙。

- 组织开展治安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清理非法网吧、电子游戏厅、音像书刊点，整顿交通、消防秩序。

- 对市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错时抽查，促进制度建设；加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面向社会招聘治安员工作。

#### 市民政局

- 组织完成我市纪念建军80周年系列活动；制定我市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新优抚政策的实施方案，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动员和布置。

- 联合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对我市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五保户和政府供养人员实行副食品临时性物价补贴的通知》，起草《关于对我市城镇低保和低收入困难家庭人员发放临时补贴的请示》并上报市政府。

- 下发《关于防御“圣帕”超强台风的紧急通知》，做好防灾救灾的各项准备工作；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评审会议和全市民办福利机构年检动员会议。

- 协调成立广州市退役士兵教育协调领导小组，草拟《广州市退役士兵在职业培训中发生群体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广州市退役士兵培训管理实施办法》。

- 开展2008年村（居）换届选举调研工作；布置开展第二批“六好”平安和谐社区

创建工作；召开“五保村”建设专题工作会议。

- 完成我市与东莞市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外业普查工作，督促检查、指导区（县级市）开展镇级行政区域勘界工作；制定推进镇政府驻地地名标志设置工作实施方案；协调组织白云区金沙洲路网名称命名规划工作。

#### 市司法局

- 组织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贯彻落市委朱小丹书记对本局推出三十条便民措施的批示精神，全力推进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安置帮教、法制宣传、基层司法所建设等各项工作。

- 组织全市公证机构开展纪念《公证法》颁布2周年大型公证法律咨询活动；与市公安局协商联合出台《广州市公安机关参与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方案（试行）》。

- 研究总结白云区同德街妥善解决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就业及配股分红的成功经验；指导荔湾区司法局完善“普法进社区”示范点建设方案。

- 指导、督促各区、县级市安置帮教办，尽快在社区、村（居）委建立社会帮教小组并启动社会帮扶教育工作；安置帮教办与从化市吕田镇东升有机蔬菜公司达成共建安置点的初步协议。

- 对《广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办法（送审稿）》、《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送审稿）》、《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广州市志愿捐献遗体管理办法（修改稿）》以及《广州市性病防治规定（废止案）》等提出修改意见。

- 组织召开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全市人民内部矛盾纠纷信息暨排查调处工作会议；举办全市基层司法所所长业务知识培训班；组

织文书、痕迹、知识产权、法医毒物等类别鉴定人开展业务培训。

####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印发《广州市创建充分就业社区评估办法》；抓好“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热线”工作；举办就业困难群体专场招聘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和2007年技工学校招生录取工作。

- 出台我市2007年度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向250家企业发出社保费征缴自查通知书；组织对申报省级示范点、市级达标（4A）的街退管机构进行检查考评。

- 推进“农转居”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工作，协调解决“外嫁女”、“早期征地人员”和部分村集体组织参保难问题；研究提出解决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的初步办法和调整养老保险缴费费率和逐步做实个人账户的初步意见。

-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惠民66项措施，我市将188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纳入医保定点范围；确定405家医疗机构纳入我市2007—2008社保年度医保定点范围。

- 协调出台《广州市建筑企业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修改完善《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公务员工伤、生育医疗管理问题的实施细则》；做好非广州市城镇户籍职工参加生育保险的宣传发动工作。

- 做好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劳动合同法》的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劳动合同“签约行动”；协助开发区申报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协调开展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组织开展规范我市劳动力市场秩序检查行动。

**市建设委员会**

- 完成第二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下达工作；完成2007年城建固定资产调整计划的上报工作。

- 协调机场路、三元里大道交叉口处的人行立体过街设施以及政民路接环市路的方案；协调无着庵规划调整问题、港湾式公交站建设问题；协调琶洲大桥、黄埔大桥管养问题和大观路养护移交问题；协调解决市疾控中心周边市政路与岭南新世界征地问题；协调解决广州新客站、广深港客运专线等大型铁路项目建设的相关问题；协调云溪路征地问题、仑头生物岛施工问题以及迎宾大道征地拆迁问题。

- 协调解决猎德涌综合整治工程和大沙地污水处理系统工程的有关问题；协调河涌综合整治工程的设计工作、北部水系建设的有关问题、截污工程涉及东塱村的遗留问题、大沙河综合整治工程的有关问题；协调车陂涌水利堤岸和截污工程同步建设等有关问题。

- 开展“城中村”创卫督导检查工作和内街内巷创卫工作检查考评；组织开展地铁工地的文明施工与创卫工作情况检查；协调荔湾区解决葵蓬村广钢铁路沿线环境脏乱问题；督导检查各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开展集贸市场环境整治专项检查。

- 组织召开“中国烟草南方基地”等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会、地铁“三联”工作会议以及8月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议；组织完成对在我市从事工程质量检测的89家检测机构的备案检查工作；跟踪协调处理质量抽检不合格的建材产品；召开建筑施工起重设备安全管理会议，并组织开展起重设备使用安全专项检查；协调处理建筑工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事宜；协调成立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

- 完成广州市申报上海世博会城市最佳实践区展示的有关工作；完成广州博览会城建展组展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 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工作，完成7、8#泊位水工工程；推进南沙港区粮食码头建设，跟进交通部岸线审批工作，同时推进环评以及项目规划选址等专项报批工作；推进航道三期试挖工程，ABC段基本完工。

- 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累计完成投资16.7亿元，工程形象进度约完成80%；推进转运中心海关监管办法立法；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做好美西北开通广州—香港卡车航班的协调工作，跟踪推进广州航空枢纽建设联合领导小组方案审批情况。

- 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河、大广、增从、平南等高速公路建设，增莞深高速公路已基本完工，东二环高速累计完成总投资的71%；东新高速累计完成总投资的23%；广深沿江高速开工累计完成总投资的8.8%。

-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协调完成对EDI舱单系统第一次测试过程中进行整改，组织制定会展通关信息系统建设需求方案，组织广州港集团召开驳船快线系统建设的协调会。

- 推进农村及城中村等区域的客运和公交服务工作，布置第二阶段39条线路开行任务；推进公交地铁票务优惠改革工作；推进全市公交站点、线路优化调整工作。

- 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管理，开展道路货物运输安全专项大检查，推进危运从业人员再培训工作；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整治，重点打击非法营运违法行为；推进出租车司机与企业建立劳

动关系工作；指导企业开展经营资质核查自查，协调推进出租车公司合并重组工作。

#### 市农业局

- 召开我市 2007 年上半年农业农村工作总结会议、《广州市龙穴岛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专家评审会；筹备全市农建工作、山区镇建设工作会议。

- 研究提出扶持生猪生产的意见，布置做好能繁母猪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并组织进行专项检查；做好我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兽药管理工作；配合国家农业部、中国兽医药品监督所兽药检查组对我市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组织参加 2007 年广东（湛江）国际对虾节、2007 广州博览会，并举办广州名优农产品专展；启动食用农产品（蔬菜）溯源标识试点工作。

- 完成 2006 年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我市 2005—2007 年农田、鱼塘标准化项目市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情况统计工作；组织开展 2008 年农业项目初审工作；完成 2007 年我市农业科技项目的招标工作；协调推进市农科所搬迁及易地征地建设工作。

- 组织开展我市农村出嫁女权益保障工作专项检查；举办 2007 年农村重点审计工作培训班和“巾帼科技致富”农科知识讲座；启动 2007 年农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

- 完成《关于促进我市农业乡村旅游发展的研究报告》（初稿）；研究提出 2007 年粮食工作考评指标；开展《广州市菜田建设费征收办法》的修订工作。

####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成功承办“携手共进，再创辉煌”穗

港经贸合作交流会。

- 完成广州市经贸团赴台湾农业考察活动；完成 8 月和第三季度的输港澳活禽畜出口配额的安排及出口工作。

- 上报市政府广州举办汽车发展论坛的工作方案；完成我市申报科技兴贸创新基地材料的组织和申报工作。

- 开展加工贸易政策调整的应对工作；召开“大通关”监督员和信息员工作会议。

- 推进广州市进出口知识产权百强企业培育工作。

#### 市文化局

- 继续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重点加强网吧监管，做好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审批和音像制品出口审核工作。

- 继续推进《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的编撰，推进南越国遗迹、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推进广州市第一次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

- 举办 2007 年广州上海互办演出月系列活动，筹备第六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第十二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第四届羊城新秀歌手大赛、马思聪作品专场音乐会，推进《马思聪全集》出版。

- 继续推进粤剧《三家巷》、《刑场上的婚礼》，杂技剧《西游记》，话剧《南越王》，音乐剧《星》等重点剧目的创作和提高，筹备第八届中国艺术节参赛和接旗演出。

- 做好全市群众文化工作会议有关工作，拟定《广州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十一·五”规划》，加强“三馆一站一室”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实施文艺、展览、图书、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

- 完善《广州歌剧院经营管理方案》，继

续推进广州公社旧址维修、广州文学艺术创作中心等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实施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

#### 市卫生局

- 开展全市创卫督查工作；组织开展小餐饮店卫生临时许可证挂牌活动和“一日义务监督员”等“五小”行业卫生整治、综合治理餐饮店等专项宣传活动。
- 印发《关于切实加强我市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通知》；制定并下发《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若干问题的决定，加快发展农村卫生与合作医疗工作方案》。
- 召开广州市无偿献血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2007年登革热专家研讨会；布置登革热、红眼病的防控工作。
- 组织健康教育评估工作规划纲要中期督导评估；完善放射诊疗许可办事程序。
- 完成对从化、增城市，花都、番禺区急救医疗网络建设工作调研。

####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 编制广州市2008年人口计划。
- 草拟新的《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口径》。
- 推荐优秀计划生育QC成果参加国家发布会。
- 联合市文化局举办广州市计划生育文艺汇演。

####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配合做好市领导到轻工工贸集团、国际集团等企业调研的各项工作。

●完成核定2007年度直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签订经营者责任书。

●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广电运通正式在深交所挂牌上市，珠啤集团、广百集团、广汽股份、华南轮胎等企业按计划推进。

●布置开展直属企业2006年度国有资产收益申报和收缴工作。

●完成2006年度本委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市环境保护局

- 协调组织推进我市水环境功能区、饮用水源功能区划调整工作，编制调整方案初稿。
- 组织协调开展第三季度7条河涌沿岸企业排污情况执法检查；做好省人大对水污染防治法等三个法律实施情况核查的迎检工作。
- 研究制定冒黑烟车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继续协调推进《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工作；按照《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的要求，对超标排放的机动车予以公告。
- 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开展广州市危险废物专项检查。

●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前期准备工作；开展水环境课题国家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

●修改《广州市珠三角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方案》和《广州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 市城市规划局

- 制定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审查与验收工作方案；推进广州市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核发海珠区南华西成片危破房地块（一期）规划设

计条件，推进越秀区东濠涌越秀南危破房改造地块实施工作；完成良口中心镇总体规划审查并上报市政府审批，完成从化市商业网点规划、花都区赤坭镇、梯面镇总体规划等规划审查。

●完成《广州2020：城市总体发展战略》初稿；对总体规划专题研究成果进行审查；完成规划展览中心深化方案的评议工作。

●继续推进简化市政规划审批工作；研究市政项目案件审批“七证合一”的问题；提出中山大道BRT线的规划意见；协调地铁五号线、六号线部分车站、区间方案和做好报建审批工作；协调珠海LNG、西气东输二线两大天然气项目广州段的线路方案。

●协调铁路新客站站场周边市政设施近期建设规划方案；继续配合污水治理工程的规划协调和审批；完成河涌截污工程报建审批；协调河涌综合整治建设规划及水利部门的“三涌补水”规划方案。

●协助解决“金满家园”、“金满苑”供水问题的工作；对《广州市推进整治无证照生产经营场所专项行动若干问题处理意见（送审稿）》提出意见；就《关于在城市规划管理中贯彻实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通知》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 市市政园林局

●协调解决花都区管道燃气建设问题及白云区天然气工程建设问题；召开《广州市油气管道设施建设和保护管理办法》论证会；参加亚运村周边路网和景观整治规划协调会、中国移动南方基地（一期）初步设计审查会及海珠区南华西成片破房改造工作会议。

●参加交通整治专项工作会议，会同有关部门对珠江新城路口各类违章建筑进行拆除；

研究中大码头附近堤岸修复问题；协调恒远电厂220KV输电线路在广园快速路上的架空敷设工作。

●组织市自来水公司编写桶装水生产销售计划；督促市自来水公司完成中心城区消火栓整改工作；起草《广州市城市节约用水工作方案》；做好《广州市城市节水规划》编制前期工作。

●制定越秀山明清古城墙保护方案；研究生物岛上树木保留和保护问题；推进青山绿地二期工程赤岗塔公园等项目的建设工作。

●继续推进联邦快递周边道路工程和中山大道快速公交BRT试验项目；对内环路分区分段安装监控系统；完成三丫涌、接龙里等排水改造工程；修改完善《广州市取消化粪池技术及取消化粪池实施方案》。

●组织完成南岗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工作；签署全球环境基金赠款区域合作项目番禺区洛溪岛污水收集系统工程的合作协议书。

####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

●召开全市卫星广播电视台转星调整工作会议，举办全市转星调整工作技术培训班；推进安全播出指挥调度中心建设、全市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和网游动漫工作。

●开展“保护知识产权，打击印刷复制非法出版物”专项行动、“扫黄打非”夏季战役和暑期网吧专项整治行动；举办印刷企业法人法规培训班。

●推进“农家书屋”工程建设；举办“加强三项学习教育推进主流媒体建设”研修班；开展第三季度虚假违法医疗、药品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召开广电学会换届大会；跟进

2007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工作。

- 开展版权产业统计工作，到荔湾区开展版权产业调研；参加第二十届中国广州国际家俱博览会开展版权维权工作。

#### 市统计局

●完成对我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经济指标数据的评估；制定《广州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资料开发方案》。

●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关于市民对我市改善民生和个人生活状况的评价的报告》；召开广州市宏观经济数据库采集平台推广应用工作会议和新版月度数据库系统应用培训会。

●开展全市统计执法大检查；组织召开全市统计普法培训会、上半年全市服务业统计工作总结会和上半年劳动力调查总结会。

●召开2007年广州市基本单位调查核实工作会议；组织对基本单位调查核实工作进行培训；印发2007年全市新增单位数据库。

●完成《广州与全国主要城市金融保险业比较简况》分析；完成《2005—2006年广州市主要经济指标及其比例关系》数据表。

●完成2007年版《广州统计年鉴》编印出版工作；出版《广州市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文件资料汇编》；完成2007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统计资料的汇编工作。

#### 市物价局

●分析我市猪肉等副食品市场价格情况，并将有关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和市委、市政府。

●总结全市物价系统开展价格惠民行动的情况，并在全省物价局长座谈会上作经验介绍。

●继续开展环保价格体系建设调研工作；

向市政府提出调整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意见；制定2007年重阳节期间白云山票价标准。

●研究公交、地铁优惠票价方案和公交车出租汽车实行燃料补贴办法；开展我市停车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调研；研究我市车辆通行年票标准调整方案。

●拟定《关于我市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及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开展主要食品价格检查和成品油价格监督检查；草拟房地产、物业服务明码标价有关规定。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加大督查和整改力度，落实创卫攻坚阶段的各项工作。

●组织对产品检测不合格的生产商和经销商、汽车配件市场及“五小”行业无照经营的查处取缔；配合开展沙河涌左支流的整治及我市汽车市场现状的调研工作。

●组织开展粮油、成品油、插头插座、旅游鞋、超市食品、休闲服装、定配眼镜、汽油、柴油、童车、玩具、酒类、水泥等商品质量监测；开展农村食品市场整顿年工作。

●督促落实各区农贸（肉菜）市场升级改造工作，组织对6个农贸（肉菜）市场的验收；开展生猪交易市场专项整治及猪肉市场供应的稳定工作；加强屠宰税费管理。

●开展打击传销和规范直销活动；组织对我市打假警示市场及警示区域的整治；公布上半年消费者投诉情况分析；开展雪糕、固体饮料的比较试验。

●召开广州市著名商标认定会议；完成省著名商标申请受理和推荐工作；在试点专业市场和商品批发零售市场中推行商标侵权“二步

处理”方案。

### 市林业局

●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各项工作，向国家林业局专题汇报广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情况工作；迎接全国政协人资环委、国家林业局对我市林业生态建设及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情况的考察。

●协助做好市人大农工委《生态公益林条例》执法检查的筹备工作；举办全市森林公园管理和建设业务培训班。

●做好特别防火期森林防火工作，加强森林防火器械维护和消防队伍建设，加强森林防火演练，提高消防队伍实战水平。

●结合国家、省统一部署的“绿盾二号行动”，深入开展执法检查，打击非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行为。

●配合我市创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和园林城市做好各项相关工作。

●完成流溪河森林公园水源涵养林生态监测设施建设并正式启动科学监测。

###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召开贯彻国务院特别规定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大会；组织名牌企业参加第四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暨中日中小企业展览会；筹备9月“质量月”宣传活动。

●启动湿米粉（沙河粉）质量专项整治；推进豆制品质量专项整治；做好月饼专项监督抽查工作；部署9—10月食品监督抽查工作，做好7—8月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

●组织百家重点耗能企业开展能源计量、能源审计、能源规划培训；组织第三季度省实验室资质认定获证实验室监督评审工作。

●开展车用气瓶使用登记工作；推广锅炉

节能技术；全面开展起重机械专项整治。

●协调开展有源音箱、声频功率放大器、激光视盘机、人造板等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开展化妆品、建材、强制性认证产品专项执法检查；抓好翻新电视机、汽配等专项整治。

### 市知识产权局

●启动我市第一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站的征集申报工作；跟踪落实各有关单位会签《广州市进出口优势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推进计划实施方案》情况；完成上半年专利统计分析报告。

●开展我市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申报项目贷款等情况的摸查和广州地区专利代理机构本地代理情况调查；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制定《促进我市自主知识产权发展“秋季行动”计划》。

●对“正版音像进社区工程”工作进展情况阶段性总结；举办广州市专利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班和广州市知识产权管理培训班。

●起草《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并征求有关单位意见，报送市法制办审批；起草“广州市知识产权预警机制方案（草案）”。

●进驻第二十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和2007年广州博览会开展知识产权咨询工作和处理投诉案件；联合荔湾区知识产权局对芳村南方茶叶市场进行市场整治。

●做好组团参加第十七届全国发明展览会参展项目展览的项目资料上报及展板资料收集等工作。

### 市旅游局

●成功举办亚太城市旅游振兴机构

(TPO) 第三届总会。

- 联合有关部门对烈士陵园和广州火车东站周边的旅游市场秩序进行整顿；会同市统计局进行旅游统计执法检查；召开第三批酒店国内抽样调查工作会议；完成对广州地区首批55家诚信旅行社的测评复核工作；做好第二届广州“百佳”餐饮企业评选报名工作。

- 完成2007广州博览会展位的招展任务，并组织广之旅与张家界华夏旅行社在展会现场签定旅游包机等合作项目。

- 参加国家旅游局在北京召开的中国旅游景区分会成立暨5A级旅游景区颁奖大会，广州长隆旅游度假区被评为全国首批5A级旅游景区。

- 对申报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的大丘园农庄进行检查、指导、初评，并向省旅游局推荐；启动广州特色旅游商品专柜在4A、5A级旅游景区（点）设立的试点工作及《广州特色旅游商品荟萃（2007大众版）》的普查工作。

- 筹备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之珠江花（灯）船巡游活动、“欢乐假期·相约花城”国庆黄金周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第21届广州国际美食节以及9月底的美国芝加哥奖励旅游展；协助法国汉诺威公司筹备2008年广州国际旅游展销会；筹备2007年第二次全国导游考试。

####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 修改完善《广州市南越国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性病防治规定》、《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办法》、《广州市流动人员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出租车管理条例》。

- 将《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广州市电力供应与

使用规定》及《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 将《关于中心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意见》再次向有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广州市旅游条例》。

- 指导、参与《广州市油气管道设施建设和保护管理办法》、《广州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广州市物业管理规定》、《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广州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广州市出境定居人员权益保障规定》、《广州市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及《广州市公交电车管理条例》的起草、讨论研究及修改完善工作。

- 完成国务院部委规章和省政府规章的报送工作；开展市政府规章的专项清理工作，对各部门的清理意见进行汇总后提出审核意见。

- 组织开展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大型咨询活动；完成政府法制研究课题的合同签订工作；启动2007年政府规章的翻译工作。

#### 市协作办公室

- 完成2007年广州博览会的现场布展工作和大会的前期服务管理工作；召开2007年广州博览会组委会成员会议和新闻发布会；做好2007年广州博览会公共服务和安全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 广州市与西宁市缔结友好城市关系正式签约；做好各友好城市组团参加广州博览会参展参会的衔接工作。

- 协助做好2007年广州会展业年度评奖工作；组织各地驻穗机构听取广东省广州市上半年经济社会情况通报。

- 检查三峡库区外移民稳定工作；落实各对口帮扶地区参加2007年广州博览会。

## 九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配合市委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厅组织召开全市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会议；组织召开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工作会议和发展改革工作座谈会。

- 完善《广州市退二进三工作方案》、《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广州市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方案》、《油气价格补贴办法》、《广州市生物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广州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案》。

- 编制完成本年度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和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下达本年度第三批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做好城市建设拆迁安置新社区建设投资计划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投资计划编制工作。

- 推进软件动漫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加快新建、改扩建亚运场馆的立项审批工作；布置本年度“五通”工作检查和验收。

- 开展广州市区域经济增长、社区建设与管理、创意产业发展、促进第三产业发展扩大税源等重点课题调研。

- 继续跟进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工程、《广州国家级开发区申报国家综合改革试验区方案》以及广州地铁三号线北延线报批工作；推进广州电视台新址、广州新客站、疾控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

###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 做好9月份工商业经济运行监测和协调，采取措施保障电油煤有序供应；组织做好

- 中秋、国庆两节商品市场供应和大专院校集体食堂用盐情况专项检查，落实增加冻肉临时储备，指导各区、县级市完善市场供应应急机制，健全冻肉直供点网络，确保节日市场供应稳定有序。

- 分解落实《广州市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方案》，推进有条件的区、县级市成立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论证互助担保公司组建方案，搭建担保机构与需融资企业平台。

- 筹备全市循环经济经验交流会，制订推进清洁生产工作方案，论证市循环经济试点企业方案，开展节能服务提供商招标，组织一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启动年耗5000吨以上企业的能源审计培训。

- 研究提出市技术创新专项资金和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组织申报省品牌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签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项目合同；组织开展碳素纤维产业规划调研。

- 推进番禺区广州国际商品展贸交易市场、花都区广州国际名店城、白云区茅山肉类加工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启动我市批发市场及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制定《广州市批发市场园区升级改造建设要求》和《广州市工业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建设要求》。

- 召开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配送中心信息化建设现场会；推荐百货分等定级达标店和全国示范商业社区；制定《广州市鼓励连锁经营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召开大力发展生产服务业经验交流现场会、华南国际能源研讨会新闻发布会，组织企业参加第四届中小企业博览会、中国吉林·东北亚投资贸易博

览会、中国食品博览会。

#### 市教育局

- 开展教师节表彰和慰问活动；做好教师住宅小区房产证的发放工作。
- 举办广州教育大型现场咨询会活动。
- 指导各区、县级市制定义务教育阶段规范化学校建设方案。
-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地区免书本费的工作。

#### 市科学技术局

- 研究提出创新型示范企业工作方案和创新型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草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实施办法。
- 继续开展2007年度广州市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发标工作。
- 开展电子信息制造产业调研；认定2007年第三批广州市新办高新技术企业。
- 组织2008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继续跟进二氧化碳合成可降解塑料项目及碳纤维项目的产业化工作。
- 推进“广州市地震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工作；完成广州市2006—2020年防震减灾规划编制工作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 市民政局

- 做好民族宗教领域的矛盾排查工作；做好民族宗教界人士中秋、国庆慰问工作；指导有关团体做好国庆长假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
- 指导市基督教两会做好天河堂奠基礼的筹备组织工作。
- 开展将白云区帽峰寺和番禺区眉山寺开

放为宗教活动场所的调研工作。

- 妥善解决市道教协会拟征用天津驻穗办大楼和恢复白云仙馆为道教活动场所问题。

#### 市公安局

- 贯彻落实全国城市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座谈会精神，推动我市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
- 开展不安定因素排查调处工作，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
- 继续开展“红棉07”、“剑峰07”专项行动，加强对治安重点街（镇）和治安突出问题的整治；深入推进打击“两盗”、“两抢”犯罪专项行动，加大对团伙犯罪的打击力度。
- 开展打击制售假发票、打击传销等专项行动；继续推进打击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违法犯罪专项斗争。
- 组织开展为期70天的涉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攻坚战，强化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对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旅游景点等重要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大检查。
- 深入开展创建“平安畅通县区”活动，重点整治超速行驶、酒后驾驶、违法超车和无牌无证等违法行为。

#### 市民政局

- 组织开展系列敬老、慰问困难群众活动；举办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慈善事业的宣传活动及捐赠仪式；开展解救保护救助流浪儿童专项工作。
- 协调落实我市调整提高烈属、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抚恤补助标准和农村、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等政策，制定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完成对全市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的核实确认、信息录入、数据统计、汇总上报工作；做好2007年度军休干部和第四批军休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开展成立市、区军休服务中心调研活动。

●整理各区、县级市和有关部门对《广州市城乡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实施方案》的意见和建议，上报市政府。

●完成和上报《2006年广州市救灾款使用情况的报告》；继续做好救灾救济的各项准备工作，修改完善本局救灾应急预案。

●开通广州市地名网站；完善我市地名数据库的信息数据资料，引入监理公司监管地名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全市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的2006年度年检工作。

#### 市司法局

●筹备举办大型司法鉴定便民咨询活动；协调、研究《广州市审判机关社区矫正工作规程（试行）》。

●筹备广州市2005—2006年度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总结大会；调研撰写“刑释人员危险性评估”文章。

●继续开展全市公证质量大检查活动；组织举办以“公证工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为主题的理论研讨会；组织举办全市12348值班员业务培训班。

●与市教育局联合开发《广州市青少年普法信息化应用系统》。

#### 市财政局

●推进财政周转金清理工作；开展土地出让金返还解困转制企业专项支出检查。

●完成2005年政府收支分类改革预算执行数据转换，上报省财政厅。

●组织第三季度会计电算化考试，并做好全国会计知识大赛的有关工作。

●研究市财政提高农村合作医疗资金补助标准，参与农村养老保险调研。

●研究财政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改革的配套政策措施，推进国有企业“退二进三”和改革重组。

●制订公交地铁票务改革和公交资源整合方案，提出具体财政补贴措施，推动改善市民出行条件。

####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召开创建充分就业社区现场会；呈报《广州市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劳动保障服务平台建设调研；拟制就业政策调整和专项资金预算方案；组织开展2007年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活动；推进农民工岗前培训基地建设。

●继续跟踪落实《关于提高我市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水平的通知》的出台；推进“农转居”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工作；研究我市城市规划区外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试点办法；分析逐步做实个人账户对基金收支的影响。

●修改完善《非本市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医疗保险办法》、《广州市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办法》、“农转居”人员纳入医疗保险范围办法、《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等新政策。

●修改完善《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和安全生产奖励率管理办法》；印发《广州市工伤职工重大伤亡和疑难事件处理应急预案》；研究广州市商贸、旅业、餐饮服务行业参加工伤保险管理办法；做好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参加工伤保险的推进落实工作。

●召开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全体会议；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缴情况专项检查；修订《广州市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奖励（试行）办法》。

●做好新出台《劳动合同法》的宣传培训工作；草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组织开展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实施劳动合同“签约行动”执法检查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印发《关于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与工业园区活动的实施意见》。

#### 市建设委员会

●做好第三批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编制工作；做好对我市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工作。

●协调珠江新市政交通项目用地红线调整及与周边三大公建协调的有关问题；协调道路交通、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问题。

●协调督办各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协调河涌综合整治中遇到的问题。

●组织开展地铁运营安全检查工作；研究建立三级以下建筑企业资质审查制度；组织开展全市的建筑节能专项检查；配合组织“南片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观摩会。

●筹备广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联席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创卫整治行动，协调解决创卫难点、黑点问题；组织对国家暗检组通报的创卫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市交通委员会

●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南沙港区二期工程7—10#泊位的各项建设任务，按期全面建成南沙二期工程并试投产；推进南沙港区粮食码头建设工作，跟进交通部岸线审

批工作，同时推进围堰工程。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和配套道路建设准备工作；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跟踪民航总局关于对推进广州航空枢纽建设联合领导小组组建工作和职责的审批情况。

●按计划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河、大广、增从、平南等高速公路建设，协调、督促按工程计划推进已开工项目（东二环、东新），抓紧开展拟开工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建设，组织推进会展通关信息系统的建设和驳船快线系统建设，推进广州电子口岸跨区域合作，研究南沙出口加工区、小谷岛化工区信息系统与广州电子口岸连接的问题。

●推进快速公交系统建设，推进农村及城中村等区域的客运和公交服务工作，推进公交地铁票务优惠改革；推进全市公交站点、线路优化调整工作。

●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加强停车场管理和咪表管理；继续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整治，重点开展出租车专项整治行动和打击非法营运违法行为。

#### 市农业局

●继续抓好生猪生产各项扶持政策的落实和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

●抓好农业招商引资工作，推动农业乡村旅游；向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下达2007年粮食考评指标；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督查工作。

●继续组织做好2008年预算项目的审核、论证工作；组织对新增申报的龙头企业、示范区进行考评；继续做好农村重点审计工作和农

村出嫁女权益保障工作。

●布置做好2007年全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的实施及我市农机购置补贴计划安排；筹备开展成立我市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前期工作。

●继续做好《广州市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广州市海域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和《广州市龙穴岛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的征求意见和修改补充工作；指导开展《广州市渔港建设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召开水产苗种场座谈会，并征求对《广州市级水产良种场评价体系》的修改意见。

●布置、落实农业良种补贴及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作任务；举办农业项目管理、农业统计培训班；召开市委农办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会议、全市农建工作会议。

####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开展我市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调研；继续做好我市外向型农业调研工作。

●做好2008年度广州市出口企业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数量的业绩分配确认和上报工作；做好我市申报国家汽车出口基地的各项工作。

●组织广州经贸代表团赴新加坡、马来西亚、韩国、日本开展经贸交流活动；组织企业参加第四届中国—东盟博览会。

●筹备亚太总裁与省市长国际合作峰会；做好世界500强驻穗企业文化展的宣传发动工作。

●做好全市及各区（县级市）年度外资工作目标完成进度分析与考核工作。

#### 市文化局

●继续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重点加强

网吧监管，做好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审批和音像制品出口审核工作。

●继续推进《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的编撰，推进南越国遗迹、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推进广州市第一次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

●筹备第六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第十二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第四届羊城新秀歌手大赛、马思聪作品专场音乐会，推进《马思聪全集》出版。

●加强“三馆一站一室”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实施文艺、展览、图书、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

●完善《广州歌剧院经营管理方案》，继续推进广州公社旧址维修、广州文学艺术创作中心等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实施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

●继续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推进广州文学艺术创作中心的组建，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推进广州市美术公司转企改制。

#### 市卫生局

●继续做好创卫督导检查工作；做好本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业档案整理和对区、县级市卫生局的档案整理督查检查。

●部署2008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宣传发动和筹资工作；开展农村、社区中医工作调研。

●组织开展政府购买社区卫生服务公建配套业务用房价格评估工作；完成《广州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考核评估办法》。

●筹办2006年度广州市无偿献血工作总结表彰会；研究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研究开展电子病历信息互通工作。

●组织制定防空袭医疗保障计划和中暑应急预案工作；组织核辐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培训。

●制定“广州地区妇女儿童保健工作专家委员会章程”；完善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医疗保障工作方案。

####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将广州市2008年人口计划分解、下达各区（县）。

●举办纪念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颁布5周年大型宣传咨询活动。

●组织开展“关爱女性健康知识讲座”活动。

●筹备全市流动人口计生工作经验交流会。

●举办广州市人口计生文艺汇演颁奖晚会。

####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研究提出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国资监管的意见。

●指导有关企业研究实施股权激励的办法；提出修改完善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意见；制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

●完成直属企业200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年薪清算工作；继续完成委托中介机构审计部分直属企业2006年财务决算。

●提出市渔业集团整体接收的意见；继续指导推进广州交通投资集团、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水商水出重组发展和南油总公司托管等工作。

●召开市国资委企业党建工作研讨会；举

办首次“广州国企反腐倡廉论坛”；举办直属企业《新会计准则》培训班。

●继续指导发展集团、广汽股份、珠啤集团、国际集团、广百集团、无线电集团等推进资产整合、改制上市等工作。

#### 市环境保护局

●组织召开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协调会议、广州市治理机动车排气噪声污染工作协调小组工作会议以及广州市环境执法工作会议。

●开展冒黑烟车辆专项整治工作；继续协调推进《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工作；按照《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的要求，继续对超标排放的机动车予以公告。

●组织开展全市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专项检查；继续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

●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准备工作；开展小虎岛化工企业污染源普查。

●修改《广州市珠三角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方案》和《广州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 市城市规划局

●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并组织农民住宅建筑方案竞赛；开展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审查与验收工作；组织编制面向亚运的“环境污染整治行动计划”规划篇；对各区（县级市）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工作进行全面验收与考评；报审《广州市实施〈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办法》；继续推进海珠区、越秀区、

荔湾区危破房试点地块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推进亚运村及亚运体育场馆周边整治工作；继续推进各区商业网点规划等规划审查工作。

●组织召开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专家研讨会；继续推进《广州市城市规划年报（2006）》及《广州市城市规划成果汇编（2006）》工作；准备《历史文化名城》项目的全国专家研讨会；组织亚运村周边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进行亚运村周边环境整治规划的立项与组织工作；继续推进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建筑设计竞赛的前期工作。

●继续推进简化市政规划审批工作；协调轨道交通、广明高速、平南高速、京珠高速新洲至化龙联络线等一批重点项目的方案审查；协助推进迎亚运交通规划和广州新城启动区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继续协调和审批我市污水治理工程；协调河涌综合整治工程的规划建设；协调环卫设施规划建设；水利部门“三涌补水”建设问题；审批我市第二座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

●组织召开市用地会、市用地协调会；继续配合办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省、市重大项目的用地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准备开展国内10大城市用地管理对比调研工作。

●继续协助解决“金满家园”、“金满苑”供水电问题的工作；推进《关于城市规划管理中贯彻实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颁布实施工作；组织荔湾区芳村大道信联街整治规划、石榴岗路整治规划审查。

#### 市市政园林局

●组织对市政园林建设工地，市政园林公用事业设施，风景区和公园游乐设施进行安全

生产大检查；开展“创园”和“国庆”摆花工作。

●推进石井污水处理厂及泵站征地工作；完成猎德四期及沥滘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

●完成中山大道快速公交3、5标段的交通便道施工及东风路锦城花园人行天桥工程；继续推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周边道工程综合管沟施工。

●继续推进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跟进珠江公园水生植物区结构小品的建设工作。

●推进珠江流域环保项目（四期）的立项工作；解决珠江新城道路管理维护和移交问题。

####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巩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成果，继续推进建立市容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

●组织2007年度“优秀城市美容师”的评选活动。

●做好生活垃圾真空管道收集系统3号系统调试工作。

●推进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李坑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建设。

●做好扩大河涌保洁招投标准备工作；推进白沙河码头扩建整治工程建设、第二批公厕施工建设。

●完善建筑垃圾车辆审验办法，加强过渡期车辆监控；做好海珠、黄埔垃圾车停车场施工建设。

####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

●举办“深化三项学习教育推进主流媒体建设”研修班和“坚决抵制虚假违法医疗、

药品广告，树立新闻传媒良好形象”学习班；召开广播电视台获奖节目评析会；推进全市“农家书屋”工程建设。

- 抓好网吧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印刷企业专项检查行动；做好“扫黄打非”图片巡回展工作。

- 做好转星调整验收工作；制定推动动漫产业的发展措施；做好2007广州博览会“数字生活新体验”和动漫展区的布展工作；推进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村村通”广播电视台工程、“农家书屋”工程。

#### 市统计局

- 研究制定我市农业普查数据质量评估方案；召开全市农普办主任会议；迎接国家和省对我市农业普查数据质量评估；草拟我市农业普查阶段性工作总结和技术业务总结。

- 组织开展基本单位调查核实和固定资产投资清查工作；开展《广州与国内主要城市资本市场发展比较研究》调研。

- 召开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总结会议、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统计培训会议以及区、县级市工业、能源统计工作会议。

- 进行2007年四季度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群众安全感调查准备工作；开展万户居民调查网络扩网调研。

- 编印出版《珠三角12市（区）经济社会主要指标统计资料（2006）》；组织做好三季度全市经济形势分析。

#### 市物价局

- 继续做好猪肉及粮油副食品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工作；做好今年第三季度价格走势的分析，提出应对措施。

- 研究贯彻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高中择校生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意见。

- 研究制定我市慈善机构医疗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起草《广东省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

- 筹备东南西环高速公路纳入年票制后年票标准调整听证会有关工作和我市污水处理费调整听证会有关工作。

- 出台房地产、物业服务明码标价管理有关规定；制定《广州市“价格诚信单位”失信退出制度》。

- 密切关注主要食品和重要商品价格动态，加强市场价格巡查；完成医疗收费和药品价格检查工作；开展农村清洁卫生费调研工作。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继续落实创卫工作的各项任务，加大创卫工作的督查和整改力度。

- 开展国庆、中秋节日前的市场监管工作；制定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对月饼的质量监测。

- 加强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各个环节的监管；继续抓好机团单位及餐饮业肉品的管理；制订牛羊屠宰厂新的建设标准。

- 继续抓好全市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及市场规范化管理工作；研究制定抑制“五小”行业无照经营方案。

- 开展打击传销和规范直销活动；组织家具、炒货的比较试验；在学校开展消费教育活动。

- 开展2007年度“守合同重信用”活动；召开打击合同欺诈工作座谈会。

#### 市林业局

- 迎接国家森林城市评审专家组对我市创

建国家森林城市情况的考核检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 配合做好市人大农工委对我市《生态公益林条例》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提高我市生态公益林管理水平。

- 加快推进青山绿地二期工程、新农村绿化和中心镇绿化建设；开展广州市造林建设工程技术规范的编制工作。

- 做好举办“森林·和谐城乡”为主题的广州林业科技论坛筹备工作；开展全市林业专业技术职称受理及评审工作。

- 推进广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建设项目，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换届准备工作。

####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的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成立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分工部署。

- 举办质量月大型宣传咨询活动，宣传《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启动1000家民营企业免费培训工作；做好中小学校校服专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开展验配眼镜免费检测进校园活动。

- 继续推动豆制品、湿米粉（河粉）等产品的专项整治工作；继续做好月饼专项监督抽查工作；继续推进食品质量安全信息查询系统建设。

- 启动“大篷车”送标准下乡活动；组织拍摄农业标准化知识科教片；筹备2007年第二期技术性贸易壁垒（TBT）说明会。

- 开展中秋、国庆节前食品专项执法检查、计量专项执法检查、特种设备安全检查；迎接国务院安委会督查组检查我市安全生产隐

患排查治理行动情况。

#### 市知识产权局

- 启动企业知识产权推进计划，继续开展基层和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调研；印发《广州市进出口优势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推进计划实施方案》，召开有关工作部门联席会议。

- 完成2007年专利产业化示范项目的评审工作；召开政府、中介机构与企业专利工作对接座谈会，促进中介机构与企业工作资源的整合。

- 推进我市首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站的建站工作；举办“春蕾”知识产权培训班。

- 继续开展《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制定工作；推进展会行业协会和家具行业协会知识产权工作部建设。

- 开始发展第三批“正版正货”企业的筹备工作；遴选、确定广州市专利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组织参加第十七届全国发明展览会。

#### 市旅游局

- 举办第21届广州国际美食节和“欢乐假期·相约花城”国庆黄金周旅游宣传推广活动；赴美国参加芝加哥奖励旅游展；筹备参加10月份在越南胡志明市举办的国际旅游展。

- 组织开展国庆黄金周前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第二批旅行社安全生产考核；继续联合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对广州地区旅游市场进行执法检查，打击非法经营旅游业务的行为。

- 推进《广州市旅游条例》立法工作；开展国庆黄金周的旅游相关预报工作；开展办公自动化系统调研、设计、开发工作；筹备旅游信息协会成立工作。

●继续推进广州特色旅游商品试点工作及《广州特色时性旅游商品荟萃（2007 大众版）》的普查工作；做好乡村旅游特色县、镇、村的组织发动、策划包装、市场推介等系列工作。

●继续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导游考试报名工作、导游员继续教育信息化及远程教育工作，推进在大专院校模拟旅行社实践工作。

●继续开展酒店评星指导、复核工作；做好第二届“百佳”餐饮企业评比工作和第二届广州地区诚信旅行社测评工作；筹备星级饭店人才培训研讨会和第二批金牌导游评选的工作。

####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将《关于中心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意见》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做好立法项目草拟阶段的前期指导及审核阶段的审查、论证、修改完善工作。

●做好已提交市人大、市政府审议的法规、规章的后续修改工作。

●开展我市政府规章的清理工作；召开政府规章清理项目的审核会议，并将清理结果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举办全市法制系统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培训班。

####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做好市长率政府代表团访问韩国并参加UCLG 大会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做好芬兰坦佩雷市代表团、肯尼亚内罗毕市议会代表团、福冈县青年联合会官员、香港工联会来访及福冈市政府及企业代表团来穗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的接待工作。

●做好市领导率团出访美国、加拿大；广州市政府代表团出席在马达加斯加举行的

2007 年世界大都市协会董事年会；市金融代表团访问法国里昂及市环卫代表团访问英国布里斯托尔市的相关工作。

●安排斐济商务部长、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司司长唐英年和环境局局长邱腾华、家乐福中国区副总裁、广州日本商工会和日企代表以及美国、泰国、法国、荷兰、丹麦等国驻广州总领事馆总领事及领事官员拜会市领导和市有关部门。

●完善广州市公共场所中英文标识规范，并以广州市地方标准的形式发布；做好我市申报世界大都市奖的筹备工作。

●协助做好亚残奥委（APC）广州联络委员会议和执行委员会会议以及第 12 届特奥会新加坡代表团的接待工作；协助做好 2007 广州全国城市安全生产研讨会、2007 年华南国际能源研讨会以及广州汽车展的相关工作。

#### 市协作办公室

●做好 2007 年广州博览会期间各项活动的组织工作；协助天津市、贵州省黔南州、南宁市、西宁市、哈尔滨市、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沈阳市辉山农业高新区在广博会期间举行的招商推介活动；做好 2007 年广州博览会经贸合作成果统计和总结工作。

●组团赴长春市参加第三届东北亚投资贸易洽谈会，完成参会参展任务。

●举办 2007 年广州市支持西部地区发展优势产业人才培训班；组织考察团赴西藏波密考察对口支援项目，慰问我市第五批援藏干部。

●组织召开座谈会，贯彻落实朱小丹书记在《关于促进广州会展业发展的调研报告》上的批示精神。

# 广州市简介

## —200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The booklet is titled "Guangzhou City Profile" and is published by the Guang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It features a cover with a traditional Chinese dragon pattern and a modern architectural illustration. The front cover includes the year "2007" and the publisher's name. The booklet is shown from a three-quarter angle, revealing its thick pages and colorful interior. The left page contains text about Guangzhou's tourism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long with small images of landmarks like Baiyun Mountain and the Sun Yat-sen Memorial Hall. The right page features a large photograph of a traditional Chinese village gate under a blue sky. The bottom section of the booklet displays six circular icons representing different aspects of the city: International Metropolis, Economic Center, Cultural City, Modern Metropolis, Harmonious Society, and Ecological City. Each icon is accompanied by a small photograph and a brief description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The overall design is a blend of traditional and modern elements.

014

Great Change  
Asian Games with the  
year 2020, the city's per capita  
the level for developed countries or areas.  
metropolis which is a power base for the  
China and influences to Southeast Asia. The street  
construction as follows:

Guangzhou has clean water, green mountains and beautiful landscape. It has rich tourism resources and there are over 100 scenic spots. The most famous ones are the "Eight New Scenic Spots of Guangzhou" such as Baiyun Mountain, Pearl River, Yuexiu Hill, New-Tianhe Area, Chen Clan Temple, Huanghuagzhang Mausoleum, Guangdong Olympic Sports Center, Panyu Lianhuashan Mountain and others such as Sun Yat-sen Memorial Hall, Haigang Military Academy, The Museum of the King's Tomb of Southern Yue, Baiyun International Airport,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er, Guangzhou Arts Museum, Guangzhou Flower Expo Garden, South China Botanical Garden, Conghua Hot Spring, Panyu Xiangjiang Natural Zoo, Baomo Garden, Guangdong Museum of Art, tourism sites of Guangzhou Pumped Storage Project, Liuxi River National Forest Park, Shangxijiau Commercial Pedestrian Street and Beiganglu Commercial Street.

015

从化古村  
Ancient Village in Conghua City

(二) 国际都会  
International Metropolis

经济中心  
Economic Center

国际都会  
International Metropolis

文化名城  
Cultural City

现代大都市  
Modern Metropolis

创业之都  
Capital for Business Foundation

和谐社会  
Harmonious Society

生态城市  
Ecological City

180

秋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Qiu Yang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 Ltd.

# TPO第三届总会开幕式暨城市旅游论坛



发行单位：《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投稿电话：83123238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校对电话：83123236